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印行

第三卷

第一期

小

工

全國學術工作誌

貸

韵慶月刊

專

王士通號

461

大英月大



R
572.4605
986
3

1

全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 小工業貸款專號 ||

論著

扶助小工業貸款的意義.....	俞同奎.....一
小工業貸款的意義.....	何清儒.....九
對於小工業貸款之意見.....	顧惟精.....十五
中國工業之現狀與小工業貸款之需要.....	邵岡.....十八
扶助小工業貸款與技術人才之出路.....	潘文安.....二三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之小工業問題.....	姚琮銘.....二七
扶助小工業推行方法之商榷.....	楊家瑜.....三三
小工業在整個工業生產中所佔地位及今後發展之期望.....	吳承洛.....三八
工業生產與工業貸款.....	羅濤溪.....四五
從救濟失業談到小工業貸款.....	劉丕承.....五〇
小工業貸款之前途.....	楊襄白.....五八

報告

一、本處舉辦小工業貸款之經過.....	六三
二、本處舉辦小工業貸款聲請案件情形.....	六七
三、本處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概況報告.....	七四

603511

消息彙誌

四、公牘二則.....七八

1. 教育部訓令（爲奉院令發交關於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一案令飭遵辦由）
2. 呈教育部文（爲呈送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請鑒核由）

一、教育部令專科以上學校如期呈報新生.....	八五
二、教育部令各大學改會計年度.....	八五
三、教育部訂定大學體育課程綱要.....	八五
四、大學畢業生成績表應填報總平均分數.....	八六
五、二十五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考選狀況.....	八六
六、全國現有職業學校統計.....	八七
七、二十四年度私立大學補助費.....	八七
八、行政院公布首期訓導班學員實習規則.....	八九
九、首期訓導班學員分配各機關名額已定.....	九〇
十、大學生訓練班學生分發任用.....	九一
十一、鐵道部規定每年派遣留學生名額.....	九一
十二、中法教育基金會選派留法公費生消息.....	九一
十三、中英庚款董事會招考五屆公費生.....	九二
十四、東北教育救濟處招考留學公費生.....	九二
十五、中央工業職校今秋開學.....	九三

本處二十六年一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論 著

扶助小工業貸款的意義

俞同奎



現在中國有兩個問題，值得我們的研究。這兩個問題是什麼呢？就是振興農業與振興工業，究竟那一種更為重要，那一種更應提前注意哩？論理，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全國人民有一百分的八十以上都是農民，振興農業，自然是救國的第一方法。但詳細考察我國人口與土地分佈的狀況，這裏面又生出問題來了。年來翁文灝陳長蘅諸先生，都有論文發表，都說中國老話所說「地大物博」，萬萬靠不住。因為中國領土連同東三省熱河及外蒙古，合計雖有四百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二十五方哩，但全國高原山脈及沙漠佔去了太多，約去了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四。三千呎以下的平原，盆地，邱陵等，祇佔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六。再除去常年雨量不到二十吋不能耕種的區域；以及河流，湖泊，城鎮，村落，住宅，墳墓，道路，溝渠等種種用地以外，全國真正可以利用的土地面積，據估計，至多祇到六十五萬至七十萬方哩，不過佔全面積的約六分之一。試問以中國人口如此的多，可利用的土地如此的少，要做到全國耕者有其田，豈不是一件難事嗎？雖然有人估計，用科學方法，改良種籽，改進耕種法，農

產品可希望增高到百分的二十。但中國勞力供過于求，人力賤無可賤，優良生產方法的採用，自必甚難。故祇靠農業的改良，即可以救中國國民的貧困，真是一個大大的疑問。

況且誰都知道，中國入超，年增一年。以民國元年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關兩的入超，指數作爲一〇〇。除民國四年至民國八年因歐戰關係，入超數字稍見減少外，民九以後，入超增加到二萬三千萬關兩，指數增高到二〇〇以上。民十六略見低減，民十九又陡增至四〇四・九。民二十又增至五一〇・八。民二十一更受世界經濟恐慌，各國關稅壁壘高築及外貨在華傾銷影響，入超指數更增到五四二・六。換句話來說，就是說，民國二十二年入超比較民國元年的入超，增加到五倍以上。民國二十二年以後，雖稍見低減，但識者知道，這並不是一種好的現象，乃是中國到這個時候，已經民窮財盡，購買力減低的緣故。加以關稅走私，遂大大影響于入超的數字。

中國入超何以如此之大呢？是因爲中國人口過多，消費力實在大的可怕。國外製成的工藝品，大量輸入，每人祇需購買少些，即可積成很大數量。我國如果不求自己振作，急起直追，國民的精血，一定會被吸收到一滴不留的時候。況且現代國家，若祇能供給原料，使別國再以原料製成的工藝品，源源輸入，榨取其國的財富，此種國家，必永遠淪爲他國之次殖民地。要免除入超。當然祇有兩種辦法；一是限制外國的商品輸入；二是獎勵本國的商品輸

出。但是在我們中國，這兩種辦法，都是不甚容易。因為我們的關稅雖說可以自主，但無強硬的國力為後盾，經濟上已在無形中失去了獨立的基礎。以關稅壁壘，抵擋外國商品的輸入，是辦不到的。況且外國商品，即使能禁其輸入，外人在中國的製造廠，因條約的關係，亦無法禁止其不設。據陳長蘅先生估計。外人在中國投資所辦的實業，大致有三十萬萬元，而據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的統計，中國自辦的工廠，總數為一千一百一十七家，資本總額祇三萬五千一百零四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與外人在中國投資的比較，差不多成一與三十的比率。限制外貨，談何容易。至於獎勵本國的商品輸出，對於農產原料品，固然可以設法增加產量，略為補救。要講到工業品，以四萬五千萬人口的國家，祇有三萬五千萬資本的工廠，自顧且不暇，安得有餘力經營國外的市場。並且當此商戰劇烈的時代，各國壁壘森嚴，以我國的國力及戰鬪力，亦不足以打破此種堅成，獲得我們商品的尾閨。所以要免除入超，目前唯一的方法，祇有埋頭苦幹，先求自給。能自給然後方能自衛。

武育幹武育宣兩先生曾在「改進國際貿易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論文中，根據國際貿易局發表之數字，估計進口之生產性質的商品。一九三三年約值二萬四千萬金單位，佔進口總值六萬九千萬金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四。一九三四約為二萬二千萬金單位，約佔進口總額五萬二千萬金單位的百分之四十二。這可見每年消費性質的商品，至少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五十八

。換句話來說，就是每年約有三萬萬金單位的金錢，非爲生產性質，乃因消費性質，流出到外國去，豈不可痛。這種消費性質的進口商品，大部分是屬於製造品。尤其是裝飾品及奢侈飲食品，更爲消費品中之最大消費品。祇此兩項，據大公報經濟週刊一一九號統計，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每年皆在一萬二三千萬元左右。然而有人說，倘我國人都能夠實行節約運動，或回返到海禁未開以前辦法，全國一致不用洋貨，豈不亦可謀抵制呢？無如世界是進步的。人生慾望亦是進步的。有火車汽車決不能責人以仍用日行數十里之驃車，有電燈決不能勸人以仍用光如螢火之菜油燈。所以要抵制外貨，祇有提倡代替牠們的道地中國貨。禁止國人不用外貨，是不可能的。空言不用某某貨，亦是毫無益處的。唯一辦法，祇有使國人創有自己的工業。

工業有重工業與輕工業的分別。重工業須有大資本，並且有許多均與國防有關係的，或非私人獨力所能創辦。至于消費性質的商品，有許多均屬於輕工業。其中雖亦有需用大資本者。但若干工業，都可由小規模做起。在中國目前狀況下，人們對於舉辦工業，還沒有十分信賴心，招集股本，甚非易事。所以要救急，祇好人人來辦一種小工業，先從小規模做起，逐漸擴充。試看實業部二十三年各地各業工廠資本大小統計表，就知道我們所主張的速辦小工廠，極有理由：

資本數(單位元)	廠數
500以下	8
501-1,000	25
1,001-2,000	67
2,001-3,000	88
3,001-5,000	185
5,001-10,000	212
10,001-50,000	278
50,001-100,100	98
100,000-500,000	102
500,000-1,000,000	20
1,000,000以上	34
總廠數1,117	

由上表，可以看出廠數最多的，是由資本三千元以上至五萬元的工廠。在一千一百一十七廠中，資本三千零一元至五千元者一百八十五家，佔總廠數百分之一六·五。五千零一元至一萬元者二百十二家，佔總廠數百分之一八·九。一萬零一元至五萬元者二百七十八家，佔總廠數百分之二十四·八。其餘比率，均在百分之一六·五以下。是可知我們國民經濟的能力，辦三千元至五萬元的工廠，最為相宜。辦理此種小工業，固然有許多不利的地方。最大的不利處，就是（一）規模小則成本必高；（二）不能完全利用機械，製造品或欠精良；（三）產量有限，不足供市面上之需求。有此三缺點，與傾銷外貨競爭，自非甚易。不過小規模製造，管理可以更為週密，無謂的消耗，可以避免。故其利處，亦常常可與不利處相抵消。至能否與傾銷的外貨競爭，全看（一）辦理人推銷的方法如何；（二）出品能否適合市面需求；（三）

內部能否實事求是；（四）能否設法使成本竭力減低。若能辦理得法，物美價廉，當此全國高唱提倡國貨的時期，決不能因製造規模太小而失敗。現在國內著名的家庭工業社，天廚味精廠，華生電氣公司，永利化學公司從前都是由小規模或簡單的組織做起，到現在都有相當的成就，這就是我們頂好的模範。有志者不必畏縮不前。

年來我國辦理工業教育，已有相當的效果。尤其是政府決定方針注重實類的人才造就以後。根據教育部四種統計，知我國實業教育，一年比一年發展，研究實業者，亦一年比一年加多。第一種為近三年專科以上學校文實兩類畢業生的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度，實類畢業生二千五百六十二人，佔畢業總數八千六百六十五人的百分之二九·五五。民國二十三年度，實類畢業生二千九百五十九人，佔畢業總數九千六百二十二人的百分之三〇·〇七。民國二十四年度，實類畢業生二千九百六十七人，佔畢業總數八千六百七十二人的百分之三四·二一。由百分之二九·五五增加到百分之三四·二一，三年之中可說是約增加到百分之五。第二種係最近三年度全國高教錄取新生文實兩類科別的統計：二十二年度，實類錄取生三五九一人，佔全額一〇九〇的百分之三九·八。二十三年度，實類錄取生五四八〇人，佔全額一一九一〇的百分之四五·九七。二十四年度實類錄取生六四一五人，佔全額一二五四三的百分之五一·一八。由百分之三九·八增加到百分之五一·一八，增加比率，更為顯著。第三種

爲二十四年度出國留學生的科別統計：是年出國留學生總數爲一千零三十三人，選習實類者五百零一人，亦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五十。第四種爲二十三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研究文實兩類專題的統計：實類專題已研究完竣者三百七十四題，未完竣者二百二十九題，前者佔總數五百零二題的百分之七四·七。後者佔總數四百零五題的百分之五六·五四。此四種統計所謂（實類），固然係包括農工醫理各科，不是專指工業教育，但由此種數字，可以看出學工業的人及研究工業的人，年有同樣比率的增加，誰都不能否認。中國人求學趨向，既然一天一天趨重于工業，則此種造就的人才，應如何方能使用其所學，這就是當前亟應研究的問題。

我國目前最矛盾的現象，就是有工業學識的人，沒有經濟力量替他達到舉辦工業的目的。有經濟力量的人，又沒有方法運用他的經濟力量。結果遂使全國的人都感覺到無事可作，混一天是一天，各人皆抱一種因循苟安的主義。瑞典名儒斯文赫定新近評論德國人工作的精神，謂爲能實現「現代理想之兩大因素」略云：「在德國，每個人爲著國家福利而工作，國家亦以工作給予每個人。」中國今日國難方殷，烏可不照此精神做去。倘使資本家與工業家，雙方握手，開始合作，國家社會既給予每個人以工作，每個人自亦能爲國家社會福利而工作。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的責任，係欲使凡有一技專長的人，都有職業；都有機會工作；都

不至于誤用其所學。所以想出這個扶助小工業貸款的辦法。却幸年來資本家及金融界，亦有同樣的養覺，以爲非拿出全部經濟的力量，來幫助工業的發展，決不能救我垂亡的國家。現在此項辦法已成事實。雖說由小做起，效果或不免細微。但我們相信，如古諺所云：「行遠者必自邇，登高者必自卑，」基礎既立，巍巍大廈，沒有不是由此種小基礎建築起來。總理所謂「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或不久就可以作到實現的一日！



小工業貸款的意義

何清儒

人才出路困難，原因極為複雜，決不是一方面的事。社會中各種事業不發達，缺少工作的機會，自然是一種最直接的原因。但除此之外，如用人的方法不合理，亦能使許多可能的機會不能對人才開放。缺少介紹的機關，亦阻礙供給與需求的調劑。教育的不切實用，使許多人才沒有合乎需要的能力。個人的缺欠，使許多機會不能被利用。這些原因都足以使人才得不到相當的職務，以致使人才的出路好似斷絕一樣。但這些原因都是謀求位置的困難，而不是創立事業的困難。我們知道人才謀求出路，不限於尋找存在的位置；創造機會亦是極為重要。假若以創立事業為解決出路問題的方法，所遇的困難，即與上面所舉的不同了。

創立事業的第一條件，即創造的能力。二個人要創立一種事業，必須對於這種事業有專長的知能。不但要有特別的才力，並且還應有幾種特殊的性格，如冒險性，自動力，責任心，耐勞精神等。這種人是不可多得的，所以決不是人人都可以創立事業的。但有些人確實能滿足關於人的需要，而因為別種條件不合，不能成功。

第二個條件即是需要。無論創立何種事業，這種事業必需能應付社會中一種實際的需要。假若社會上沒有某種需要，即能創出這種事業來，亦不能應用，不能發展。在我國現今情況下，需要可說不成問題，因為各種事業都不發展，樣樣都應開創。但需要的地點，緩急以

及形式量度等，還是有可研究的地方。這即是創立事業關於需要的條件。

除人才與需要兩種基本條件以外，還有一種重要的原因，阻礙新事業的創立，即是經濟的缺乏。無論經營何種事業，沒有財力，是不能成功，這是很淺近的道理。人才與需要如不存在，自然不能發動新的事業。但有人才，有需要，而沒有實際經濟的能力，還是不能進行。所以經濟的供給，是成立事業的基本條件。

我國人才，比較來說，雖不爲多，但由學校教育所造就培養的，亦不能算少。就大學畢業生說，每校每年平均即按五十人計算，一百十餘校共有五千餘人。這些人中，最低限度亦有一千真有相當才能的。這一千人果能各立事業，不但解決這些人的個人出路問題，社會事業要增加多少，實難估量。一年如是，如年年如是，數年中國家豈不成爲極發達進步的國家？但實際上，這些人未必多數創業，大部原因是屬於經濟的。

我們對於人才的培養，有教育機關負責。對於需要是沒有限制，祇要稍加研究，即有可能應付的機會。但對於經濟困難，雖然有私人設法救濟的，但從未有組織的扶助辦法。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是國立的一種教育性質的機關，專以調劑人才供求爲職責，對於真實人才創業的困難，自應設法代爲解決。經濟困難既是具體主要的，所以倡行小工業貸款的辦法。幸而得到銀行家的合作，這事得以實現，這種工作的地位，由上面的討論可以顯示出來。但實

際的效用，還可再加詳引申如下。

小工業貸款的第一種效用，即是供給實用人才的機會。許多有才能的，因為沒有經濟的供給，不能創立自己的事業，必須謀求一個空間的位置。各種事業既不發達，位置極少，而適合個人才能的位置更少。因而許多進入不相干的職業，不能用其所學。這種情形，不但障礙個人的發展，使人精神痛苦；並影響事業的效率，增加社會的損失。有了貸款的辦法，可以減少這種情形，增加人才實用的機會。

小工業貸款既是以扶助人才創造事業爲目的，凡能利用這貸款而成功的，即是爲社會多添了事業，增加了機會。所謂增加機會不但是增加了創業人本身就業的機會，並且因爲創設的事業，增加了許多工作的機會，可以容納別人。利用這樣貸款的事，不祇解決借款人的就業問題，並間接幫助許多別人解決同樣問題。所以貸款的辦法，對於社會中的就業機會可以增加，使就業問題易於解決。

小工業貸款淺近的目的，雖是扶助個人得以創業就業，但深遠的效力是促進社會中各種事業的發展。因爲上面已經提到，假若借款的人所創事業都是新而有價值的事業，有多少人借款，即添多少種新事業。新事業增多，自然影響整個社會的發達。這種影響雖不顯明，並且是遲緩，但是確實存在的。從國家的立場說，這種效果比解決個人問題，還有價值。

從理論上講，小工業貸款可有上面所述的幾種功用。但實際上，能否達到這些目的，當然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現今這種貸款的工作方在開始，成功與否，自難完全斷定。但這種工作至少是一種試驗，由這種試驗我們得到許多間接的效用。

第一，由貸款的舉行，可以看出究竟我國有多少真正因為經濟原因淹沒的人才。現在經濟供給的機會已經有了，如果有才能而祇缺乏經濟，必可顯示出來。如果請求貸款的不多，或多數請求的不合資格，那可認為人才缺乏的表現，或教育不充足的表现。出路的困難，不能完全歸罪於經濟無援了。所以貸款工作，是人才有無及多寡的一種極好的試驗。

第二，由借款人事業的成敗，可以顯示出來經營一種事業，究竟除了學力或知識以外，還有些什麼因素。普通所謂人才，專就學業的成就而言。學習某種學科的，即稱為某種人才。但在幹事業的成功上，除了知識技能以外，還需要別種的因素。利用貸款的，自然不能都有成功，或都歸失敗。由他們事業的成敗，可以證明出來，究竟成功的人，都具有什麼資格。這種結果，不但不以供給辦理貸款的人作參考，並且可以指示一般人謀求成功的途徑與準備。所以貸款的事，亦是對才力以外別成功條件的一種試驗。

第三，由貸款所經營的事業，可以表示社會中事業需要的緩急與多寡。我國現今各種事業都有需要，前而已經說過。但需要的緩急及量度是很可研究。現今沒有充足的根據與經驗

，可以完全斷定。所以是在試驗時期。由借款人所經營事業的成敗，可得一大部的參考，因爲成的必是能應付一種需要，敗的雖或有別種原因，然因爲不合需要的，亦必很多。所以貸款工作，亦是事業需要的一種試驗。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看明小工業貸款，是能供給創立事業基本條件的一種工作。對於經濟的缺乏，可以補救，以便能與人才及需要的條件並行。這種工作有多種功用，最重要的是使人才得以實用，不致埋沒。並且增多就業的機會，不但解決借款人的出路問題，並且幫助許多別人解決同樣的問題。因爲借款人的創業，整個的社會亦因而進步。除這幾項直接功用以外，還有一種試驗的作用。一方面對於真實人才的有無及多寡，可以由借款人數表示出來。一方面對於事業成功的條件，可以由事業的成敗顯明。還有一方面對於事業需要的緩急與多寡，亦可由經營的結果加以確定。這些直接間接的作用，即都是小工業貸款的意義。

現今小工業貸款，自然範圍極小，祇限於工業方面，並且有種種限制，自然不是完全如理想的。但裏面所含的意義，可說與上面所說的毫無二致。所以我們不能因爲範圍小而忽略了牠的重要性。欲求這種事業的成功，自然多在乎主持辦理的籌劃實施，但借款人的切實合作，如根據真實的資格請求貸款，借款後努力經營，遵守貸款的信用等，都是極爲重要。此

外如專家的指導，社會的贊助，都有影響。我們認清小工業貸款的重要意義，自然容易努力推行，使這種工作成爲一種成功的事業。



對於小工業貸款之意見

顧惟精

吾人參觀國內主要工業區，國人所經營之工廠，有一現象，殊令吾人悲觀者，即爲除去少數大廠外，舉凡中型以下，其技術落後，多有出人意料者，尋其故，則工頭者，學徒出身也，技士者，學徒出身也。負有技術方面最高責任者，亦多爲學徒出身也，甚至資產數十萬，營業可至百萬者，亦有由一學徒出身者，主持其事，求其曾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之工科畢業者，寥若晨星，曾出國受過高等教育者，更無論矣，吾人於此，一面對於各小工廠之現有技術人才，其艱苦不拔之精神，致本國工業尙有今日者，不能不深致敬意，而另一方面，終覺現代知識，新式訓練，合乎理性，爲促進物質文明必不可少之利器，爲工業前途着想，則又不能不引爲隱憂焉。

吾國素稱以農立國，工業界中技術人才之缺乏，無足爲怪，然自施行新政，興學以來，國內外工科畢業之學子，逐年遞增，晚近數載，工科畢業學生之出路問題，且已引爲社會人士所注意，大有人浮於事之趨勢，此種現象，衡之供求原理，似屬費解，然細繹內容，固非絕對不可豁然領悟者，試舉數點如下：（一）普通工業中之薪給甚低，晉級頗難，是以大學或專科以上畢業者，難以屈就，（二）工作繁重，非一般學生所能勝任，（三）機關任用，尙未能盡以人才爲標準，（四）缺乏經驗，不爲工業界中所歡迎，（五）缺乏資本，未能自動主辦工廠

，此所以一面有才難之嘆，而一面尚有出路困難之發生也。

今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與金城銀行，為謀國內外工科畢業生出路起見，爰有小工業貸款團之組織，蓋欲導之使入計然之術，為富強之基礎，法至善也，鄙人不敏，謹抒管見，就正大方。

(一) 對於借款承受人，應先調查其行為品格才能各項，設行為正當，品格高尚，才能出衆，則借款擔保，不必過於苛求，蓋此等人，清寒居多，如苛求物質担保，在其未創事業以前，勢必束手無策，故鄙人意見，起初當以人保為主，不必拘泥於物證也。

(二) 借款一經成立，為保障雙方安全起見，應令承受人按時報告，(半月或一月)彙集往來收支證據，以及流水帳目，經過情形，送團稽核，倘有經營不善，或不能履行規約時，則可隨時糾正，吾人深知無論舉辦何項工業，決不能立時奏效，惟有平心靜氣，切實指導，使承受人從容做去，克展其長，而團方冀獲最後之勝利耳。

(三) 小工業發展範圍，似不應集中於目前所謂工業中心區，如上海廣州漢口無錫等處，即以機械工業之種種改良農具電氣工業之種種日用器具化學工業之皮革搪瓷油漆陶磁玻璃煉糖榨油胰皂等項而論，無不切合社會需要，亦無不輕而易舉，惟目前工業中心區，或以需要不切，或以現有供給，已足應付，或以外洋進口，競爭劇烈，銷路往往滯呆，故以稍向內地

發展為宜。

(四)我國產業落後，工藝不振，有待於扶助及提倡者，何止一端，今小工業貸款團挾有限之資，而欲兼容並蓄，勢有所不能，似宜集中力量，專以開闢技術人才出路，鼓勵新興事業為目標，至於已成事業，或有未善，欲謀補救之方者，暫置不論，俟有餘力再圖普遍。



中國工業之現況與小工業貸款之需要

邵 岡

自蒸汽發明，原動力之利用大增，而造成十八世紀之產業革命。先進各國莫不殫精竭慮，努力工業，提倡生產，以爲立國之本，進以謀支配國際經濟上之勢力。其他工業落後之國家，亦羣向工業化之目標奮進，風起雲湧，互相競逐。

歐戰以還，參戰各國，因罹戰事之破毀，生產停滯，國家原氣大傷。僉謀國內經濟之好轉，復競向於產業之復興，利用大規模之生產方法，致產品過剩，而釀成一九二九年全世界經濟之恐慌，勢不得不亟圖製品之推銷。一般汎謂之經濟計劃：如通貨之戰爭，貿易之統制，實業之輔助，產品之調節，與管理之干涉等，方策各殊，而目的則一，胥在吸集原料，傾銷產品，謀發展其國內產業。我國所處特殊之地位，素爲列強所注視，加以工業不振，生產落後，自給自足，尙難實現，自都會以至鄉村，人民日用所需，幾大部仰給於國外。頻年入超之鉅，殊堪咋舌、民國二十年以後，入超數量之減少，去年進口之衰退，與出口之增多，表面上似有好轉，然細究厥因，則國內購買力之薄弱，海關之增稅，及偷運等，亦難遽爲樂觀。况就實情而論，則產業界之不振，尤爲不可諱言。

揆諸史實，我國近代化工業發軔于遜清同治，初元，有七十餘年之歷史，當時鑒於歷次對外戰爭之失敗，深感科學機械之重要，首先創辦者，厥爲軍需工業，中東之役以後，始有

交通工具，與各種新式工業之創創。歐戰之際，各國忙於徵調，不暇從事生產，故外貨輸入頓減，予吾國工業以發展之良機，蓬蓬勃勃，盛極一時，迨戰事告終，各國生產復興，市場爭奪，貨品傾銷，變本加厲，我國又值內亂頻仍，社會不甯，於外攻內殘之下，甫在萌芽之國內工業，復被摧殘而不振。

近年以來，統一告成，國內上下一致高唱經濟建設，藉圖自救，爲恃自力之更生，而躋於自給自足之途徑，對於促進工業，增加生產，羣認爲當今之急務。雖然吾國工業現況，仍逗留于幼稚之領域，大規模之新式工廠，在全國工業中，所佔之地位，仍屬有限，蓋以缺乏巨大資本，技術、人才、及主要原料，故發展殊難，重工業如：煤、鐵、石油、機器、造船、及電氣等，輕工業則以紡織工業，較爲進步，然皆爲數寥寥，且多敷設於通商巨埠，而其中又以外資工廠，佔重要地位，國人自辦者，則因資本薄弱，管理欠善，未能與外國相頡頏，而趨於萎弱不振之境，顧生產落後，利權外溢，國民經濟困窮之源，其在斯乎？

竊以我國社會尙滯滯於半現代化之途，今日之工業，仍爲農業之附庸，而阻礙經濟現代化之社會因素，厥爲社會心理，與社會組織，數千年來，以農業爲中心之社會，其經濟上之進展，自較鈍緩，而進以求現代化工業之發展，當亦非易易。况僅有之大規模工業，既遭劇烈競爭之打擊，復受在華外廠之爭逐，益以輸入品之傾銷，與夫漏稅走私之激增，胥蒙脅迫

而苦難支持矣，但以社會之環境如此，外力之壓迫如故，而國內之小規模工業，猶能在困苦之中，努力奮進，小工廠之數目，年有增多；機器之輸入，亦逐漸增加，生象蓬勃，良可慶幸！蓋此種小規模工業，創設較易，且技術管理，亦可從簡，而資金之籌集，尙無困難，原料之採取，大部為國產，處于今日我國之社會，甚有發達之機會。茲據方顯廷先生之「中國之工業化與鄉村工業」文中，略謂：小規模工業業在中國之盛行，其原因為：（一）小規模工業需要資本較少，凡稍有進取心及相當經驗者，恆易醵集資金，從事設廠。（二）小本工業實際上無需固定成本之支出，較普通需要較完善之設備，而不能收大量生產之益者，售價可較廉，然以減低生產成本之機器代替人工者，自又當別論。（三）「價」「質」完全一致之大量生產品，中國社會，並不需要。（四）所有無須技巧之工役，皆可以家中閒居人負充之。（五）廠主於廠務弛緩時，可暫使工作停頓，受雇於其他獲利較多之工作。（六）名義上獨立之廠主，實則不啻一長於顧客之僱工，或為一種散工，專為商人雇主生產而已。」并謂「小規模工業，在今日之中國，殊與工業革命初期之西歐各國情形相似，其微有不同者，即今日中國與小規模工業之競爭者，原非國大自營羽翼未豐之大規模工業，而為國內之外人企業，及舶來之製造品，但後述二者，至今仍與我國小工業之領域，無何衝突。縱或有之，亦皆與其本身有損無益，其顯著原由為過多之勞工。若企圖以大規模機械代替人工者，每遇經濟恐慌時期

，輒爲經常固定開支所累，以致周轉不靈。或於此人口過剩之國度中，無法抵制其廉價之勞工，結果輒遭失敗。」由此觀之，可徵我國之小規模工業，因能適應社會環境之故，不獨足以生存，益且可以漸序邁進，環觀吾國目前之小工業：如繅絲業、絲棉織造業、針織業、火柴業、印刷業、機器業、捲烟業、及其他化學工業等，均能獲利，散播亦漸廣，誠足以爲事實上之明證。

顧我國之小規模工業，所以發達之原因，固如上述，此外尚有較爲重要者，在、即專門技術人才之成就，亦有增多之趨向，近年政府教育方針，亦漸注重于自然科學與實用學程者，教育部曾于廿二年度，明令各專科以上學校，限制招生辦法，凡各校每期招收學生，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不得超過于理、農、工、醫、等科之數。據全國教育統計，二十一年度，全國理工科學生總數，爲七千六百七十四人，二十一年度，則增爲八千一百四十人，迨後年有增加，至公費留學生之派遣，亦多選招自然科學者，此所以提倡科學，而以造就多量之專門技術人才，以爲國用，故邇來國內專科以上學生及返國留學生之攻習實類科學者，自亦隨政府教育方針，而日漸加多，其學成而具有專門技術學識者，除一部份獲有技術職務，或自設工廠外，而大多數則因乏展能之機會，未能學以致用，此固國家社會之一大虛耗，亦爲生產界上之大損失也，就中尙多有志從事小工業之舉辦者，然多以資本缺乏，力量薄

弱，徒望洋而興嘆，或其業經舉辦者，亦大都以資本不充，維持殊艱，至於進展，益感困難。故欲扶助工業專家，俾獲展其所學；并輔佐小工業，藉謀其健全之發展計，則資金之融通，與夫此項貸款機構之組設，實爲急切之需要。

此次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與金城銀行所合組之扶助小工業貸款機關，其宗旨專爲扶助專才，促進生產，乃學術界與金融界之合作，本其服務社會之職責，就國內情形之需要，而發揮其機能，稍效其棉薄，以期輔助於萬一。至於扶助之對象，乃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科畢業生爲限，而其所擬創或已開辦之小工業，須具有：（一）有創作價值切合社會需要者；（二）有生產價值易於推銷者；（三）大部分屬於本國原料者。關於扶助之方法，簡要言之，則爲技術之改進，計劃之補充，融資之便利，與管理之協助，務求其彌臻健全，益加廣播，而扶助其合理之推進也。

廿六·一·十五·於金城銀行



扶助小工業貸款與技術人才之出路

潘文安

自國難發生以後，國人凜於外侮日迫，民族危機不絕如縷，非力自振拔，不足以挽救滅亡，復興民族。於是舉國上下，咸注意國民經濟建設，力謀自力更生之方策，俾國家經濟能力充實，人民生活安定，國家力量增强，此誠當務之要圖也。惟以經濟建設之始基，資本而外，尙須有合於實際應用之專門人才，方可收指臂相助之效。否則祇有有貝之財，而乏無貝之人才，則畸形之勢，其結果往往使雙方均蒙不利。因念我國已往工業之落後，在缺乏專門人才，技術不精，製造不良所致；乃造成此工商業不振，外資侵略，外貨充斥，國運日衰，民生日蹙之局面，良可慨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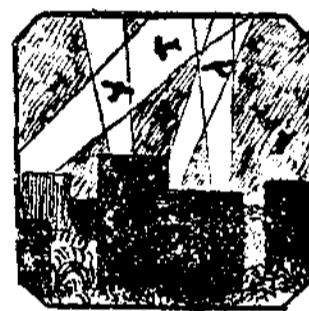
近年以來，在國貨工業界中，發明與發現新物品，請實業部工業獎勵，或予以專用權者，日多一日；即挾一技之長，來學術諮詢處及職業指導所登記，請求介紹專門職業，或予以資力幫助者，亦復不少。此種現象，在學術界固多貢獻，在民族工業上，亦值得鼓勵。吾國值此非常時期，國難嚴重，達於極點。於人力物力財力準備之下，尤重在物力之充實，與能自給自足。就吾人所知，如木炭汽車，如植物油燈，如藥水保安燈，如三用及五用燈炮，如經濟電燈，均適用於非常時期，而有甚大之貢獻。聞去歲一年中，請求工業獎勵之案，有一百十餘件之多，國內技術人才之殫精竭思，求於工業上有可表現。此種苦心孤詣之情形，極

可敬佩，而值得贊揚。蓋已往畢業國內外之大學生，與學習工業之人才，往往學成以後，從事教授，或機關職務，不但學難致用，且又用非所學，其能自行設廠以出其所學，用其所長者，殊不多見。其最大原因，在於缺乏資金不能自力舉辦，即有舉辦者，亦以初出學校，不易取得社會信任，資金薄弱，中途擱淺，或停頓者，所在皆是。此中艱難困苦之經過，不知埋沒幾許事業，斬喪幾許人才；豈僅技術界之損失，國家工業之前途，影響至鉅。吾人每見技術家經營某種工業，困於資金，厄於財力，以致半途而廢者，輒為扼腕痛心；深歎國家社會無補助小工業之組織，致坐視其淪於失敗之境。故說者謂社會僅歆羨於少數工業家之成功，認為國貨工業界之榮幸。殊不知此少數工業家之辛苦奮鬥，不知費去幾許心血，經過幾許困難，嘗過幾許辛酸滋味，得仗一二資本家，或金融家之贊助，幸而成功，以見稱於社會，此外於困頓中努力掙扎，旋起旋訟，而卒致於失敗之無名技術人才；不知凡幾。試問誰願輔助？誰肯齒及？信能慨平言之。

在此失業恐慌高潮中，人才之出路，公認為最棘手之間題，在任何機關中，介紹職業，找尋住置，為一極不容易之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最近鑒於技術人才之重要，甚願使之學能致用，且希望自願出其所學，試辦小工業聲請予以資力上之扶助者。因與上海金城銀行商洽，得其贊助，成立小工業貸款委員會，使今後有志辦理小工業之專門人才，得此援助

，自易着手，而辦理中途感覺經費困難者，亦不致因費拙停頓，而感英雄無用武之地。此種辦法，在學術界固一良好福音，在民族工業界，亦得一極大助力。此後民族工業之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之完成，與夫整個民族之出路，均大有利賴。惟以天下事作始也簡，將畢也巨，吾人於欣慰之餘，敢效芻蕘之獻；第一經營小工業，或發明與發現之器物，於創作價值，生產價值以外，當以合於社會需要，易於推銷，並以大部分採用本國原料為主要條件，似宜羅致專門人才，以及富有經驗之工業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就聲請者交來之樣品，與所擬之計劃，預算，予以切實之試驗，精密之審查，以作應貸與否之決定。第二在從事審查之前，應先有調查之工作，凡某品在市上已往之銷路若何？社會之需要若何？有無其他國貨或外貨之競爭？目前之供應如何？以後之趨勢如何？苟非事前有周詳之訪問，精確之調查，未可貿然嘗試，蓋某種物品，即使在審查時，認為有幫助之價值，願在市面銷路有問題時，仍有考量之餘地也。第三諮詢處與銀行對於此種小工業貸款事業，當認為繼續不斷之工作，隨時隨地，應予以技術上之指導，會計上之稽查，以及一切人事上之考覈。用不厭不倦之精神，從事實激始終之事業，則從事此項事業者，不致半途弛懈，或發生舞弊及危險之事實。第四希望諮詢處與銀行於此項小規模試辦以後，俟有成績，可推行於各地各銀行，以求普及。蓋專門人才散處各地，可辦之小工業，與應行提倡之農邨副業，在在需要技術上之人才，即在

在需要經濟上之輔助。此種輕而易舉之小工業貸款，推行內地，尤爲適宜。用述管見，以實本刊，吾國熟心此項事業之邦人君子，幸賜教焉。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之小工業問題

姚琮銘

年來國民經濟建設之呼聲，甚囂塵上，誠以國民經濟為一國之命脈，為求民族生存，為爭國際地位，皆不得不以發展國民經濟為矯矢，然建設之道多端，又必視其緩急，分別實施，要以人盡其力，地盡其財為最終目標，故蔣院長於倡導之時，即明白宣示：國民經濟之建設，積極方面在（一）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二）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三）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四）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消極方面則（一）解除生產發展的外在因素，（二）解除阻礙經濟發展的內在原因，（三）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四）解除妨礙生產建設的心理因素，具體言之則為（一）振興農業（二）鼓勵墾牧（三）開發礦產（四）提倡徵工（五）促進工業（六）調節消費（七）流暢貨物（八）調整金融八端，藉謀真實財富之增加，各種產業之平均發展，是必有賴於舉國上下之合作，更非一朝一夕可為功，惟觀乎中國之經濟現狀，及一般生活之急待改進，則對於小工業問題，更不得不三致意焉。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然農業之工作，頗富季節性，據布克教授估計，農民每年時間直接用於農事生產者，不過四分之一，其餘時間，率多從事於副業之生產，或事紡織，或事刺繡，或事製造，或事漁獵，各就風土之宜，不一而足，而由副業生產之所得，在其全收入中，亦頗佔重要地位，據上海市陸行等八區百戶農家總收入統計表所載

，漕涇之副業收入，佔其總收入百分之五七；即佔百分數最低之七寶，副業收入亦佔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八，惟近來因外人機械生產之傾銷，及農村秩序之不安定，農村副產，遂日漸衰落，識者憂之，故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於總章第三條，特明白規定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爲該會事項之一也。

農村副業，雖不限於小工業，而紡織，編製，釀酒，造紙刺繡陶冶等，要不得不認爲農村副業中之重要者，據江蘇省實業誌，全省六十一縣中，以紡織爲主要副業者達三十一縣，足資佐證，而農村副業之發達與否，與整個社會，亦莫不息息相關，今試以土布爲例，以說明其重要性，每年之大量出產，不特調濟農村與都市之貿易，且可推銷海外，土布出口者，計二十三年爲三，○七四，七六九元，二十四年爲一，六一三，一三一元，而其與紗廠之關係，亦頗密切，年來華北一帶，日貨正頭傾銷，高陽等地之土布銷路頓減，天津之紗廠，即受極大影響，其他如刺繡草帽梗等，亦皆在海外有相當市場。更據顧毓璵先生之研究，我國之手藝工業品，輸出之價值，最高時可達輸出總值百分之十，則發展而擴大之，對於國際貿易之平衡，亦不無補救也。

再就我國之進口貨物言，則其性質，又多係消費品，每年進口之製造品類，約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之間，漏卮之鉅，不難想見，則如何發展我國已有之工業，以代替是項

消費品，自爲當務之急，發展之道，一方面固宜對於我國已有之輕工業，鞏固其基礎，改進其產品，增加其產量；同時對於各種小工業，尤不得不盡力輔助，蓋小工業無需大量資本，舉辦較易，而其產品，亦可視社會之需要，而從事製造，不難推銷，即如民國二十四年度進口汗衣手帕鞋帽及衣着零件等，均值二百三十餘萬金單位，酒及飲料約一百六十萬金單位，香水牙膏香皂等約一百二十餘萬金單位，磁器搪磁器賽璐珞等約一百十餘萬金單位，葷食罐頭食品日用雜貨等約六百二十餘萬金單位，繩索麻袋等約二百五十餘萬金單位，再加其他小工業製造品，爲數當亦可觀，如能儘量製造，努力推銷，取得是項舶來之地位，自亦減少入超之一道也。

再者，我國人口，以勤勞民衆爲最多，支持國家之力量，亦以彼輩爲最大，若此一羣民衆不能獲得合理之生活，則社會安甯，何能期待，民族上進，安有機會，邇來因農村經濟之枯竭，一般購買力之低弱，都市經濟亦極凋敝，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則提倡小工業，多設小規模工廠，爲此勤勞民衆謀出路，不啻安定社會之秩序，鞏固社會之基礎，爲國民經濟建設之先決問題。

綜上以觀，小工業對於農村，對於都市，對於全國之國民經濟，皆極重要，則在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中，自急宜輔助而求其發展，撥其要者，約有數端，今縷述如次：

一曰人才之培植與利用：我國農村工業之日被侵奪，都市工業之不能發展，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產品之不知改進，實爲首要，即規模較大之工業，亦多乏研究設備，至農村方面，則更沿用舊習，秉承經驗，不求技術之改進，致產品不精，不能受羣衆之歡迎，即偶爾產品精良，復因品級之不齊，保管之不良，缺乏商業知識，不講科學管理，致使成本加重，減少競爭能力，則爲求技術之改良，管理之合乎科學原則，自必自培養人才始，然人才培養矣，尤須善爲利用，方獲實益，我國廿年大學理工科畢業者，七千六百餘人，廿一年度八千一百餘人，二十二年以後，因政府對於教育方針，注重實科，理工人才，當益加多，惜多未能用其所學，展其所長，對於社會，自爲鉅大損失，故急宜使就其性之所近，或繼續研究，或實際製造，或從事指導，若以使經濟建設人才，無失業之苦，經濟建設事業，無乏人之嘆。

二曰合作運動之提倡：我國人民，缺乏組織，各行其是，各謀其利，甚或嫉視同行，互相傾軋，結果兩敗俱傷，同歸於盡，蓋小工業資本薄弱，苟不通力合作，自難與近代機械生產，爭一日之短長，故於原料之購置也，宜採購買合作，俾能得價廉質美之益，以減輕成本；其於產品之製造也，宜採生產合作，俾得細密分工，改進品質，增加產量，以適合購主心理；其於產品之推銷也，宜採運銷合作，一方可謀成本之減輕，一方可不致貶價出售，以保持合理利潤，蓋必有組織，始可謀基礎之穩固，競爭力之增加，設使是類小工業之每一小工

廠，皆應用合作的合理組織，設立合作工廠，則不特自身易於發展，且可進而求我國新式工業之促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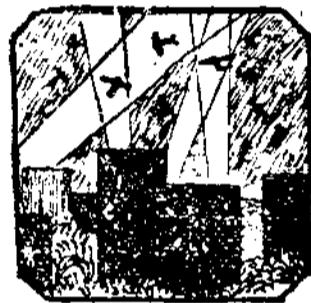
三曰資金之融助：凡欲工商業之繁榮，首賴資金之活動，而資金融通之來源，則藉銀行，蓋我國國富，若與先進諸國相較，不啻霄壤，而尤缺乏事業資本，即使投資於工商業者，亦未嘗對於該種事業，感若何興趣，其目的只在博得應得之股利，與存款銀行以博定率之利息者，初無二致，而同時研究雖有所得，苦無地籌措資本，不能實行創造，或改進者，亦大有人在，則溝通技術與資本之合作，俾小工業能日就發展者，其惟金融界是賴乎。

金融界固以服務社會爲其責職，然其資金來源，或受股東之付託或得存戶之信用，其運用範圍，自須以活潑安全爲主，故其貸款於小工業也，亦不得不審慎籌維，貸款之前，對於該種小工業，是否爲社會所必需，有無競爭能力，該種工業前途如何，有無發展機會，皆不得不妥爲考慮，貸款之後，對於該小工業之業務狀況，資負情形，該工業管理是否合理，成本是否最輕，推銷是否盡力，產量是否增加，產銷是否調節，尤不得不深切注意焉。

四曰政府之獎勵與保護：小工業之進展，固賴自身之健全，然政府之獎勵與保護，亦極重要，我國人民，避難就易，一物品之能暢銷也，則羣相仿造，對於創始者之利益，設不與以特別保障，殊難鼓勵研究之精神，故如何設立專利制度，如何嚴厲執行，皆必賴政府之獎

掖，而對於製品之運銷，如何免除苛雜，如何便利交通，如何減低運價，皆有賴於政府之輔助，至於製品之出口，如何獎勵，競爭品之入口，如何限制，尤不得不賴政府關稅政策之保護。

總之，吾國今日之社會，亟須健全之發展，而其要鍵，則在各種基本之健全組織，下層社會，尤須相當之扶助，方克躋於健全之域，茲國民經濟建設逐漸實施，則對於與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之小工業，應如何促進而發展之，自爲當務之急也。廿六·一·廿一



扶助小工業推行方法之商榷

楊家瑜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為扶助工業專家辦理小工業起見，在去年十月間，須訂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規程，凡有志舉辦小工業，而資力薄弱者，得聲請諮詢處商請銀行予以貸款，聲請人資格，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科畢業生為限，其聲請扶助之小工業，則須具備左列條件：

- (一) 有創作價值
- (二) 有生產價值切合社會之需要者
- (三) 有生產價值易于推銷者
- (四) 大部分屬於本國原料者

其舉辦貸款之程序，凡有所聲請，先由諮詢處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初步審查，如認為合格，即向銀行建議，經諮詢處與銀行合組之調查委員會，加以複審，送請銀行為最後之決定，予以貸款，其距京滬較遠之地點，則暫緩舉辦，此項辦法，一經建議，聞即得多數銀行家之贊助，周作民先生提倡尤力，雖在短期中，而工作進展極速，如前途辦理得法，其對於工業界之影響，不待龜蓍，而知其最深且巨也。

舉辦此種事業，本屬千頭萬緒，關係至為複雜，在理論上不能不有充分研究，但不瞻顧

實際，亦未必有收効之望，上項規程，審議纏密，頗為妥善，惟對於聲請人之資格及施行區域限制問題，似仍有研討之餘地，此並非對於原定規程有所懷疑，而在探求一施行方法，以期免除此種限制規程中之所以有此限制之理由甚明，茲分別言之。

(一) 資格問題——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主要工作，為指導專科以上畢業生之就業問題，舉辦此事，自亦不能捨其固有立場，故對於聲請人之資格，以國內外專門以上之工科畢業生為限。

(二) 區域問題——舉辦程序，須經過審查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之審核與調查，以為貸款與否之決定，如舉辦地點，距京滬較遠，則關於原料，推銷，以及生產方面之種種重要問題，事實上無法加以詳密調查，若不能明瞭當地情形，僅憑聲請人之書面敘述，殊難作肯定之決擇，且在貸款以後，銀行處於監督地位，區域過遠，不免有鞭長莫及之感，故不能不於舉辦地點，暫加限制，據上所述，可知此種限制，完全為就目前情形，顧慮實際困難，而為不得已之暫行辦法，實無可置議之處，但在扶助小工業之意義而言，則不能不詳求推廣之道耳。

建設時期，以振興工業為主，對於私人事業之扶掖獎勵，為政府及學術機關之責任，不容諉卸，諮詢處之舉辦此種事業，其意義固不僅為技術人才另闢一途徑，銀行家極力贊助之動機，當亦不僅此而已，我國近年以來，固不乏私人之新辦事業，而手工業尚佔極重要之地

位，歷年受外貨侵入之影響，處境異常困難，貨物品質不能改良，成本又無減低，加以捐稅之剝削，而欲與外貨競爭市場，其結果鮮有不敗，即如江西瓷業往日之盛興，幾無他業可比，而今日則銷路之日趨沒落，即為顯著之一例，其尙能苟存者，皆具有多年基礎，若能於技術資本方面，予以援助，未嘗無復興之望也，就從事此項事業者而言，則十之九非專科以上畢業生，就區域而言，則各省各地皆有其特殊之出品，現在邊省，其天然寶藏，有非內地所能想見，其舉辦工業之程序，固不應在內地之後，京滬一隅之間，有事業，處於競爭之場，其尙能維持者，必有其立足之點，新興事業之創辦，非具有相當之把握，不敢貿然角逐，此所以扶助小工業之計劃，根本應以內地為對象，愈屬邊遠之地，愈應加以深切之注意，設法培植扶養，以為開發邊區之主要工作，故區域限制，與聲請人之資格限制，不求避免之道，均可使此事之收效甚微，要亦失其本義也，但以現在之組織，而辦理無限制之小工業扶助，其困難已如上述，欲施行廣義之扶助，當以現在組織為基礎，而求妥善之施行辦法，在事實上較為簡單而易行者，茲就鄙見所及，簡述於下，以供對此問題感興趣者之研討焉。

(二) 在可能範圍內，擴大現有組織，此種事實範圍之推廣，全在銀行方面之贊助，現在貸款銀行雖不多，而此事之易於得銀行界之贊助，則可斷言，國內各銀行之支行，幾分佈全國，如能得多數銀行之合作，則各地貸款，即由該地支行辦理，調查監督，均屬甚易，同時

對於地方政府，及學術機關，加以密切之聯絡，共負調查與監督之責任，審查手續，可由諮詢處及該地分行斟酌情形，聘請當地專家，先作初步之審查，如屬必要，則由諮詢處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加以複核，審慮既周，亦可免除僅憑書面處決之困難也。

(二)由各省獨自舉辦，諮詢處僅負指導之責。我國近年，對於建設事業，但屬可能，無論在中央與地方，莫不悉心籌劃，期諸實行，此種事業舉辦，與地方繁榮關係至巨，如善於創導，必能引起各方面之注意，能在當地舉辦，對於推行實施，既無困難，收效亦較易，在試辦期內，可擇定數省市，或不論區域，但就所能接洽妥定者，由諮詢處將所擬之方案，介紹於當地政府，由其負責舉辦，貸款之銀行，亦由舉辦之機關自行接洽，審查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均可就地組織，方案則求統一，至於實施細則，不妨因地制宜，加以改訂，以便就當地情形，斟酌輕重緩急，以求切合事業，如有必要，則對於所扶助之工業種類，亦可加限制，就亟應提倡與急應扶助者，首先舉辦，以寓獎掖之意，此種辦法諮詢處雖僅居於倡導地位，但事屬創舉，各地實施情形，各有不同，須互通聲氣，互相研討，以求盡善，故仍須由諮詢處握其樞紐，負指導之責，在每一期間，將各地之辦理情形，向諮詢處報告，如此則支體雖分，精神仍屬一貫，收效之廣，當在意中。

以上二點之實行，視接洽之情形，而可同時試辦，若成績優良，殊不難推之全國，就事

實之可能，當不難有其他辦法，但在此時，則殊難懸擬耳，扶助之義，當不僅限於資本方面，技術指導，亦屬同等重要，關於製造方法之指導，手工業之改良，均時時可以發生技術上之問題，而為當事者所不能解決，而必須予以指導，但指導之責，非少數人所可擔負，蓋事類多端，勢必分類就正於各種專家，即在審查時，亦未必不發生技術上之問題，或屬特種問題，或須長時間之研究，而為審查委之不能解決者，關於此點，則望諮詢處，興國內現有之各學術機關，各研究機關，謀密切合作辦法，負技術指導之任，則不但為施行此事之便利，或可因此而技術研究之風，愈加濃厚，其影響殊非想像所可及也。



小工業在整個生產中所佔之地位及今後發展之期望

吳承洛

工業常分爲重工業與輕工業。輕重之分，界說頗有不同。余以爲係依其在國家生存上重要之程度，而別。因重工業多爲國防所必需，而輕工業則民生之日用。就平時而言，則重工業又稱爲基本工業，而輕工業又稱爲消費工業。重工業可說是工業之工業，故其製品，多屬半成品，大部份供給一般工業作材料用，而鮮直接應用於人生。例如鋼鐵工業及酸鹼工業，常稱之爲基本工業或重工業，因其所製出之鐵塊鋼條及酸鹼粉，人生絕少與此類物質發生直接的關係。但有許多的工業，非有之不能成立。製造機器工具，以利動力機械工業之發展，建造鐵道及運輸器材，以利交通事業之開發，建築鋼骨水泥房屋港埠，以利人生住行之安全。鑄造器皿針訂以供日用之所需，煅煉刀槍槍砲，以供軍用之利器，非先有價廉物美而能大規模供給之鋼鐵不可。製造肥料以利農產，製造火藥，以利爆射，製造染料以漂染織物，製造藥品，以醫療生物，精煉石油，以供給液體燃料，處理油脂，以發展化粧及油漆工業並作飲食需要，鎔煉玻璃，製成料器，以作日用品及科學試驗儀器。則均有賴于能大規模供給而價廉物美之酸鹼。且由冶煉所得之金屬，製成各種原動機，工作機，及製造機與交通器械，以生產一切民生與國防所切要之物件，而機械製造，乃認爲推進全國經濟之先鋒。又產生工業動力所必需之燃料，更爲生產事業之推動者。凡此皆屬於所謂基本工業即重工業之範圍。

而由此動力機械，器材，原料所製成民生之消費品，屬於衣，食，住，行，育，樂，之直接應用者，則屬於所謂消費工業即輕工業之範圍。

大抵重工業應具有大量的生產量，故須大規模的舉辦。集中多數的技術人才，需要長時間的設計籌辦，運用大量的資本額，故又每稱為大工業。輕工業則不然，資本及出產量，可大可小，技術問題，亦比較可以不甚繁雜。所以輕工業之舉辦，是較為容易。因其不一定大規模大資本，故又稱為小工業。但重工業亦非完全不能較小規模的進行，我國過去數千年來之工業固均小工業也。此點吾人應當特為注意，即如何以舉辦小工業的辦法，去辦重工業，即將基本的重工業，去小小的做起，即以最小之規模，去試辦基本工業，從此可得許多巧妙的經驗，與社會的信用，而此小工業即可逐漸變為大工業。故無論所謂基本的重工業，與消費的輕工業，應均可以小工業辦理之。

一國之重工業與輕工業之發展，是互相扶持的。重工業的發達，可以誘導出許多輕工業，同時輕工業的發達，可以促進重工業的舉辦。是以小工業既可擴充為大工業，而大工業又可提攜許多小工業。中國重工業尙待播種，而輕工業則逐漸萌芽，故由小小的虛心以辦理小工業的辦法去舉辦一切的基本工業與消費工業，使漸漸長成為大工業。種下種子，將來必成果實。故吾國今日應認定小工業，為我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爲謀扶助國內外工科畢業生，辦理小工業起見，特舉辦小工業貸款，一切組織，業已完成，銀行方面，亦早經接洽就緒。此舉一方面使我國技術人才，得以專心於技術之研究，欲辦工業不愁資本之無濟。又一方面，可使擁有巨資之銀行，得專心於資本之集中，欲投資放款，不愁生息之無方。如此使技術與資本，聯爲一氣，向正當之徑途進展。一矯我國過去技術與資本，每格格不相入之積弊。實爲我國學術及生產前途放出異彩。但中國工業生產事業，廣漠無邊，在學術方面立場，既予我們以貸款之機會，則應舉辦何種小工業，方能成功。想凡請求諮詢處救濟之人員，均將徘徊腦際，而不能自決。爲協助學術界，擬貸款舉辦小工業者之思路起見，爰依照國際間之規定，並經我國工業標準委員會採用之工業分類法，將每類中重要各工業，分別列舉，計爲十六類一百三十九業如左。

(第一類)土木建築工業

建築設計工業，營造工業，冷熱氣管裝置工業，給水工業，水利工程工業，機器配件製造工業，建築材料工業

(第二類)機械工業

原動機工業，工作機工業，製造機工業，機器修理工業，機器配件製造工業，翻砂工業，特種機械製造工業，細密機械製造工業

(第三類)電氣工業

發電工業，電機工業，電器工業，電料工業，電信工業，電車工業，電鍍工業

(第四類)自動工業

汽車製造工業，汽車修理工業，汽車配件製造工業，飛機製造工業，飛機修理工業，飛機配件製造工業

(第五類)運輸工業

鐵道建築工業，道路建築工業，鐵道車輛工業，馬車工業，腳踏車工業，人力車工業，大小車工業，打包工業，倉庫工業

(第六類)船舶工業

輪船製造工業，輪船修理工業，輪船配件製造工業，民船製造工業，疏濬水道工業

(第七類)鐵金屬工業

冶鐵工業，煉鋼工業，鋼鐵鑄造工業，鋼鐵輒製工業，鋼鐵抽製工業，鋼鐵製管工業，鋼鐵製品工業

(第八類)非鐵金屬工業

非鐵金屬冶煉工業，非鐵金屬合金工業，非鐵金屬鑄造工業，非金屬輒製工業，非鐵金

屬抽製工業，非鐵金屬製管工業，非鐵金屬器皿工業

(第九類)化學工業

火柴工業，皮革工業，油脂臘工業，油漆工業，染料工業，橡膠工業，化粧品工業，清涼飲食品工業，西藥工業，國藥工業，酸鹼鹽工業，肥料工業，煉氣工業，工業原料工業，爆炸物工業

(第十類)紡織工業

棉紡織工業，絲紡織工業，毛紡織工業，麻紡織工業，縷絲工業，軋花工業，織布工業，漂染工業，針織工業，服裝工業

(十一類)礦產工業

石製品工業，石粉工業，鐵礦工業，金屬採礦工業，非金屬採礦工業，煤礦工業，煉焦工業，煤製品工業，煤氣工業，煤膏精煉工業，石油採煉工業

(第十二類)農產工業

碾米工業，製粉工業，製糖工業，釀造工業，調味品工業，罐頭工業，茶食工業，牧畜製品工業，水產製品工業，製茶工業，製菸工業

(第十三類)林產工業

鋸木工業，木器工業，竹籜草葉製品工業，木材乾餚工業，木塞工業，

(第十四類)紙及纖維工業

紙漿工業，造紙工業，紙製品工業，人造絲工業，賽璐珞工業，電木工業，軟片工業

(第十五類)窯工業

灰膏工業，磚瓦工業，陶器工業，瓷器工業，玻璃工業，珊瑚工業，水泥工業

(第十六類)文化藝術工業

印刷工業，文具工業，儀器工業，度量衡工業，醫療器具工業，運動器具工業，樂器工業，鐘表工業，照相工業，彫刻工業，漆器工業，刺繡工業，服飾品工業，服用品工業參閱以上之分類與分業，在生產落後之我國，幾無類無業不重要，即無類無業，不可小做。從事經營，正是「行行可以出狀元」，茲擬為我工科同學貢獻微意者，即：

(一) 在學校內，除應修科目外，須對於自有興趣之某種工業作深切之研究，並對於某種工業中之某某問題。作詳密之設計。

(二) 在學校以外，除常時留心實業現況外，須對於自有興趣之某種工業生產與消費情形，作詳密之調查，並對於某種工業中之某某問題求深切之認識。

在過去時代之工科學生，以出路問題，毫無把握，故其所學不能趨重於特別專門問題之

探討，今後既有學術工作諮詢處小工業貸款之辦法，則凡於某種小工業之舉辦，有確實把握者。即不愁無經濟之援助。今後之工科同學，希專心致志於「畢業後要貸款舉辦一種小工業」，爲其生平事業之最高目標，如是則精誠所至，成功可期。每年有一百個工科畢業生，從事於此，即添加一百個小工廠，如有一千個工科畢業生，從事於此，即添加一千個小工廠。現在全國之大小工廠，照余之估計，當在五千之數，如果小工業進展之速度，能依此預算，則小工業之發展，而促成發展大工業之機緣。國民經濟與國家資源之建設，必能開一新紀元也。



工業生產與工業貸款

羅濤溪

中國雖然是農業國家，然而除了日本想中國始終居於「農立國」地位，供其經濟侵略而外，中國是無論如何都要「迎頭趕上」，走上工業國之道路，然後才能達自強自立之目的而。

工業化有什麼好處？他的理由不外這幾種：第一、社會進化是由農業進于工業的，工業文化必定高於農業文化；第二、工業化足以提高生活程度，解決人口過剩問題；第三、只有工業化才能充實國防，抵抗侵略；第四、歷史上都是工業國去征服農業國，從無農業國征服工業國的先例。——這些都是極其簡單的理由，因為有這許多理由，所以我們無論從任何一個立場上去謀解決中國問題，都是主張提倡工業，以工業立國的精神去推進一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諸工作。

蔣委員長所提倡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他的唯一目標便是一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我們相信中國要增加生產，並且要急劇的增加生產，只有走上「工業化」這一條路，才能有效。世界上有若干國家，都是因為講求工業化的結果，人民的生產力和財富，才能迅速增加，生活程度也才跟着提高起來。以英國為例，譬如在一六八八年的時候，英國國富據²的估計為四千三百五十萬鎊，人口為四百七十五萬，（其中農民約佔百分之九十）平均

每人富力不過九鎊。一七六九年據 *J. Compton* 的估計，英國國富是一萬一千九百五十萬鎊，人口約八百六十萬，（其中農民約佔百分之四十二）平均每人富力爲十四鎊。一八一二年，英國國富據 *Cole's Census* 估計爲四萬三千萬磅，人口約一千萬，（其中農民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每人富力爲四十三磅。一九二五年英國國富據 *(三)* 的估計爲二百四十二萬萬磅，人口約四千五百萬，（其中農民還不到百分之十）平均每人富力約五百三十八磅。十七世紀後的英國，因人口過密，其經濟基礎已經有從農業本位而移到工業本位的趨勢，人民富力，亦爲之大增。自一六八八年到一七六九年，其八十一年的期間內，英國國富約增二，八倍，平均每人富力約增百分之五十五，這時期英國的工業漸漸括頭了，農民百分比也逐漸減少了，不過那時還是手工業的時代，所以財富增加得還並不算多。一七七〇年到一八一一年，只四十六年的時間，英國國富又增加了三，六倍，每人富力也約增三倍。因爲這時期英國紡織機器機器發明，工業品增加發達，所以富力也自然猛增起來。總計從一六八八年到一八一二年，共一百二十三年之間，英國國富增加了約十倍。但自一八一三年到一九二五年，共一百二十年之間，因紡織以外的其他工業，先後都已完成工廠制度，生產事業都工業化，合理化了，所以英國國富竟增加了五十六倍強之多；平均每五年國富增加一倍，即平均每人富力亦約增十二，五倍，這都是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歷史先例。

再看今日世界上最富的國民，也就是工業極發達的國家，例如美國平均每人富力約六千六百元，一年收入約一千三百元；比國每人富力約三千元；荷蘭每人富力約二千六百元；法國每人富力約二千五百元，一年收入約五百五十元；德國每人富力約一千二百元，一年收入約四百元；意國每人富力約一千一百元，一年收入約二百六十元；日本每人富力約一千七百元，一年收入約二百二十元；這都是一些很好的證明。中國人民每人的富力，據一九二二年英國每週經濟雜誌 *经济学家* 的估計，約為一百元，約英金八磅，這和一六八八年的英國相仿，其農民佔全人口的百分比也合英國相仿。然而他們是前進了，我們依然落後，我們的富力也許還在倒退。這裏面自然也有許多原因，不過始終以農業國自持，而未能走上工業化之道路，那是一個最重要的理由。

還有解決人口過剩問題，解決失業問題，也應該以發展工業爲第一要着。世界上人口最密的地方，常常是工業化最盛的地方，而且工業發展，還常是一個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如比利時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爲六九九人，荷蘭爲六一人，英國（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爲五〇五人，日本（本部）爲四三三人，德國爲三六一人，這些都是工業化極盛的地方。我們再以日本爲例，日本本國面積不過十四萬八千方英里，其中耕地面積只占百分之十五，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人口已達飽和程度，明治維新以後六十年，日本人口忽增加一倍，計自一八七一年至

十九世紀末三十年間，日本人口增加九百萬；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三〇年，這三十年期間，竟增加二千萬。這時期日本因工商業發達，財富增加的結果，實際上人民生活到比從前富裕得多。易言之，便是由於工業發達致使財富增加，而財富增加超過了人口增加的比率。所以有人攷察日本人口增加的原因，他的結論，是：一工業的進步，均非日本人口增加的最要原素，日本人口增加的最重要條件乃工業勞動力需要的增加。「明白了這一點，那工業問題對於提高人民生活程度，解決人口通剩問題等之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那是很顯而易見之事了！」至于工業文化高於農業文化；工業化的國家能充實國防，抵抗侵略；以及工業國征服農業國等理由，乃為一般人所共見共聞之事，我們在此也用不着多費說明。

既然工業問題對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前途有這樣的重要，我們又看中國的工業情形是怎麼樣的呢？

中國的工業不發達，是大家所知道的。新式工業自萌芽以至今日，不過僅六七十年事。這六七十年間的中國工業只是一種小規模的嘗試，所有大工業都是在外資經營，外貨壓迫之下，實在說不上有多大的進展。歐戰發生之時，中國紡織業曾有一度之活躍，但大戰告終，一切又復原狀。近年來世界各國，高築關稅壁壘，以中國為外貨傾銷之尾園，中國既不能實行關稅保護政策，外人且可在中國內地設廠製造，利用中國之低廉原料品，與低廉勞動力

，作大量之生產，所以民族工業浸漫有總崩潰之虞。我們根據每年的國際貿易統計，便可以知道：原則上既然是輸入多于輸出，而輸出品一定以原料為主，製造品佔極少數，輸入品則以工業製造品為大宗。這種現象，便是表明了中國工業之不發達。

中國工業不發達之原因甚多，而最重要者當然不外人力與財力。過去中國國內外留學生，多偏重于文法科，實科人才之增加，不過最近數年內之事。如二十二年度，實科畢業生僅佔畢業生總平均人數百分之二九、五五，二十三年則增為百分之三〇、〇七，二十四年度增為百分之三四、二一，這都是一種很好的現象。然而這許多實科畢業學生的用途，依然覺感着沒有很好出路，原因乃由于大工廠既紛紛倒閉，以致失了進身之階，小工業亦無資財經營，以致懷才抱技，無所用之。

大工廠之紛紛倒閉，已經使資本家裹足不前，不敢再投資于工業生產了，而年來一復興農村」之聲浪，又高唱入雲，于是握有金融界權威之銀行界，每偏重于農村貸款，農村合作社，倉庫抵押等之經營。對於重工業既委之政府，對於輕工業也沒有人加以注意，所以結果實科人才不是投効政府，便是失業無告。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為了解救此種缺憾起見，乃商同銀行界作小工業貸款之舉，既足以救濟實科人才，使學有所用，且可藉此達到提倡工業生產救國之目的。這不僅是盡了諮詢處本身應盡職責之一部，而且為了一「工業立國」的大前提，這也是一種從旁推進之舉，對國家民族前途是裨益不少的。

從救濟失業談到小工業貸款

劉不承

溯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整個世界俱爲不景氣所籠罩。各國雖均致力於挽救之道，終以經濟命運所註定，好轉無望，恐慌反益加深，於是百業凋敝，失業問題應時而起，而社會騷亂之象亦隨之俱生矣。政府當局爲謀復興經濟，安定社會計，外而堅築關稅壁壘，實行傾銷政策；內則釐訂方案，救濟失業。關於前者之結果，各國間遂有由經濟鬭爭轉爲政治鬭爭的局面，此爲本文以外之間題姑不置論；至于後者之成爲各國政治上之大問題却係顯而易見之事實。以故在權者固然努力減低失業數字以穩定政權，即在野者亦每以解決失業問題之方案作爲奪取政權之口號，此無他，政府之職責在於使人民各得其所也。

惟歐美之所謂失業問題者，多局限勞動階級，至如智識階級之大學生近雖亦有失業現象，然因政治已上軌道，建設復具規模，後輩青年偷能矢勤矢慎，近隨于諸先輩成功之路，自不難循序發展，故其失業情形究尙不能謂爲嚴重也。回顧我國近年以來，內憂外患，相繼沓來，整個國民經濟已頻破產，國內較具規模之工廠因受外貨傾銷之結果，倒閉者日有所聞，而新興事業之創造，又以財力不足未能舉辦，當此之際，勞動階級之流于失業固無論已，即每萬人中始得一人之大學生亦遭逢畢業即失業之命運。政府覩此，乃先有諮詢處之設立，繼

有訓導班之創辦，考其用意自不外人盡其才之旨。猶憶蔣院長在訓導班開學時之訓詞有言曰：「夫幼而學，期壯之能行，爲學原所以致用也。使學而不能致用，於個人爲多事而徒勞，於社會則爲損失而累贅。將見學者愈多，游民愈衆，民生愈困，國家愈貧弱而不可救。今日吾國青年往往學無可用，而多失業，用違所學，而少成功。駢至演成人人求事，事事找人之矛盾現象。不僅證明教育之缺陷，且演成嚴重之社會問題。國家設教育原以培育人才，苟有所學，必有所用，如供求不得其平衡，即公私均蒙其損失。吾國智識份子失業之所以獨多，其故原非一端，如經濟貧困，百業不興，如政軌未修，賢能失任，如社會紛亂，才愚莫辨，皆使學無所用之客觀原因。」吾人讀此一段言簡意賅之演詞，對於大學生失業之成因，公私所蒙之損失，與其失業問題之嚴重，以及政府之關切，固已了然於中矣。

二

政府之設立諮詢處也，即政府對智識份子之無出路，與對「人」「事」不相適應之表示關切。故王教長在諮詢處月刊發刊詞曾云：「諮詢處爲一人才調劑機關，其目的在於謀學術人才之需要與供給有適當之聯絡，而對於求業者予以適當之介紹與指導。使全國學術人才逐漸趨于用其所學之途徑，需方求面經此機關亦可獲事得其才之效果。」因之成立以來，即本政府之初旨致力于學術人才之調查，登記，藉明人才與供需間之關係。關於此項工作現已得有不

少之統計資料，且已有具呈教部備作參攷者。至于介紹方面之工作，雖經竭盡全力，其成績仍未達預期之目的。考其原因，除蔣院長所云：「經濟貧困，百業不興，政軌未修，賢能失任」之各項原因除外，諮詢處介紹組龔主任在諮詢月刊二卷八期所著「辦理職業介紹困難之原因及其對策」一文中亦曾列舉各項困難：如求人方面既有人不重人才，職業無保障，中途停止延用，待遇太苛之情形；而求職方面亦有供需不能相應，地址不明，希望太高，見異思遷，不屑登記，限定工作地點之困難。以龔氏之主持介紹有年，此等癥結自爲其親身之經驗，易言之，亦即諮詢處介紹成績未滿人意之有力解釋。茲就諮詢處二十五年內登記人總數一〇四六人而論，介紹成功者僅僅二二〇人，其困難之處，由此可見一斑矣。至於介紹成功者中，工科雖較文法科易於成就，然二十五年內工科登記人總數爲二〇一人，而成就者亦僅一〇九人，以二〇一人與一〇九人相比，則工科之失業者仍約半數。故一般以爲工科人才之需要超出供給，其職業不成問題之理想不但不符事實，抑且適成反比。是以今日中國大學生之失業初不僅以文法科爲然，即工科亦有同樣之命運，謂予不然，次節當以數字爲證。

自教育部廿二年限制文法科招生以後，我國教育即趨重培植實科人才之一途。此固由於已往文法科之粗製濫造必有以糾正之方而發，實亦緣於適應建設時期之需要以起。其理至當

，吾人自未敢爲非，惟文法科經限制後，人數雖已減少，而失業之程度不僅未減，甚且超過去而上之；工科人才雖增加矣，而失業人數亦繼之增加。此種矛盾現象，初視之似不可解，其實一言以蔽之曰，人才雖已增加，而工作之機會仍舊所致也。至關於工科人才之繼增狀況究係如何，亦有澈底明瞭之併值，茲據教育部發表最近五年度全國高教各科畢業生之統計，工科學生之增加有如左表：

年 度	工 科	畢 業	人 數
二〇		八四二	
二一		八七五	
二二		一〇〇八	
二三		一一六三	
二十四		一一七九	
合 計		五〇六	

至如留學國外之工科學生過去雖無若何可靠統計，然自教育部發表二十四年度留學國外之工科學生數目視之，其數已達一六七人，以一年之內即有若許之工科留學生，自亦相當可觀矣。此外由教育部發表之最近五年度全國高教錄取新生科別之工科一項數字，亦可窺見工

科學生每年增加之程度，其表如左：

年 度	工 科	新 生	數
二〇	一	三	七二
二一		一	三〇九
二二		一	四二七
二三		一	九九九
二十四	二	三	三二
合計	八	四	三九

基於以上各表及數字所示，工科學生之歲有增加已了無疑義。然而反顧國內之舊有事業僅圖掙扎，新興事業又復無力舉辦，於是此等具有專門技術之工科人才，除一部能獲得技術職務，與自設工廠外，或則置之間散，或則學未致用，此於工科人才參加訓導之數字尙有一一〇人即可概見。至有志舉辦新興事業——如小工業一類者，又每多限於經濟無着，未能展其抱負。此在工科人才之本身以無數金錢，無限精神所學得之技術歸於無用，自屬可憫可嘆之事；對於國家社會培育技術人才之本旨抑且有違，是即蔣院長所謂「公私均蒙損失」，亦即諮詢處之所以有扶助小工業貸款之舉行也。

四

諮詢處年來辦理職業介紹既感文法科學生之不易推銷，復鑒於工科學生亦漸有大批失業之趨向，於其本身所負之使命不但不能完成，即社會國家亦將蒙極大之損失。乃將推行介紹工作之所以困難之癥結細加研討，認定政治未修，登庸失軌，固為最大之障礙，然即使政治既清明矣，而全國之公務機關究屬有限，亦未見其能容納此等巨量之失業學子。因認定救濟之道若僅從現有事業與現有工作機會上去謀出路，此乃臨時權宜之計，終非解決失業問題之根本對策；必也創造新興事業以增加工作機會始為治本要圖，易言之，即須從事於職業開源，方可冀失業問題之總解決，與完成諮詢處所負艱巨之使命也。

惟創辦新興事業總以適應社會需要，易於舉辦，及能發展三者為原則，因為社會若不需
要，雖辦亦係徒然，舉辦不易，必有空嘆奈何之感，至如能否發展關乎事業本身之前途自更
未可忽視。然則目前之中國究竟應舉辦何種新興事業以增加工作機會。救濟失業耶？今請以需
要，易辦，發展三者為前提，一述諮詢處舉辦扶助小工業貸款之深遠意義，及其為救濟失業
之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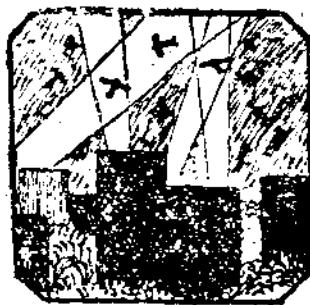
顧我國近年以來，在蔣院長領導之下，經濟建設雖經力謀提倡，以為自力更生之計，然
積重難返，工業現況究屬尚在幼稚之域；兼以關稅未能自立，國內工業因不敵外貨之傾銷，

較具規模之工廠或則轉售外人，或則僅謀擰持，其凋敝不景之象，早為週知之事實。但有鑑注意者，國內大規模之工業雖日形萎弱，而小規模之工業却努力邁進，考其原因，不外：（一）資本較少，舉辦容易；（二）固定資本可以伸縮，因而出品較廉；（三）廠主可以隨時視需要而轉營他業。（四）原料多為土產，並不仰給外人。凡此種種，俱極適合經濟落後之中國國情，亦即小工業之所以發達，及其能夠立足之原因。譬如中國目前之火柴業，捲烟業，針織業，印刷業，以及化學工業之能獲利自存，即為最好之明證也。

故諮詢處經再三考慮之結果，深以為扶助小工業貸款不特為中國社會所需要，抑且必有發展之可能，至於社會事業繁榮以後，工作機會增加，介紹工作之易於推進自又為必然之結論，因乃與金城銀行商定舉辦扶助小工業貸款。其經過情形諮詢處主任王兆榮先生曾於第一次小工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有詳細之報告，大意謂『救濟失業須有從舉辦生產事業，擴張人才銷路之必要。良以國內許多工業學者，以中國工業不發達之故，雖有技能，每多限於經濟不能展其抱負，倘能予以經濟扶助，既可使之用其所學，且亦解決失業問題』，吾人觀此一段報告，對於諮詢處舉辦小工業貸款之經過情形及其目的固已非常明顯，至辦舉後之能達目的，與小工業貸款前途之必然有望，是又無需吾人之懷疑矣。

綜上所述，諮詢處此次之舉辦小工業貸款既以救濟工業專材，并由此擴大介紹範圍為起點，而社會又復有此項貸款之需要，則今後一般限於經濟之工業專材之紛請貸款，自屬意料中事。行見工科學生失業問題之有解決途徑，而新興工業創辦之後又必有助於各科學生失業問題之聯帶解決。故其影響所至，直接固為解決失業以完成諮詢處所負之一部份使命，間接如促進生產，彌補漏卮，對於國民經濟之有重大意義，尤其餘事也。現當舉辦之始，事屬創制，固然困難多端，然既訂有嚴密之貸款規程，審查規程，借貸雙方若能誠信相孚，謹勉以赴，則一切困難自必迎刃而解。吾人於慶幸之餘，謹拭目以觀其成。

廿五·一·廿二於南京



小工業貸款之前途

楊襄白

小工業貸款，是一件新創的事業，經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的創議，國內銀行界與工業專家的贊助，已由理想成爲事實，不僅辦理貸款的一切規章辦法，業已公布，在組織上應該設置的審查調查兩委員會亦已成立，且已接受聲請貸款案件，開始作實際的努力。

諮詢處爲什麼要創辦此項新事業？這問題在本專號中當另有文加以說明，這裏本可不再敘述，但本文之目的，在考察此項新事業的前途，關於牠的創辦的動機和目的，不能不再簡單的說一說，以作考察之依據。

諮詢處主任王宏實先生在扶助小工業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曾有詳細之報告，我們覺得引用此項報告來說明小工業貸款創辦之動機和目的，是最適宜的方法，茲摘錄其原詞於後：

「當本處在上海召開就業指導委員會時，大家即感覺到目前救濟失業，指導就業，須有從舉辦生產事業，擴張人才銷路入手之必要，遂連想及國內許多學工者，因中國工業不發達，致英雄無用武之地，而自身又每每限於經濟，雖有技能，亦無以展其抱負，若能予以經濟上之扶助，藉以發展實業，既能用其所學，且亦解決失業問題之一助。」

從此項報告中，可以看出創辦小工業貸款之動機，是因爲：「國內學工者以我國工業不

發達，無用武之地，又限於經濟，雖有技能，亦無以展其抱負。」而想從：「舉辦生產事業，擴張人才銷路，」入手，以「救濟其失業，指導其就業。」由此動機而決定的目的，便是：使國內工業人才「既可用其所學，且解決其失業問題。」進一步，更希望「藉以發展實業。」而其為求達到此目的的方法，則為「予以經濟上之扶助。」

小工業貸款將來能否達到上述之目的，固然有待於諮詢處的努力，和銀行界及工業專家的協助，但目前我們可以從客觀的事實方面去加以考察，看看牠的前途，究竟能不能發展？能不能逐漸實現預期的目的？茲申述於下：

小工業貸款的基本要素，一是經濟，一是人才，一是小工業本身，如果這三者事實上都沒有需要，那根本上便無從舉辦，談不到發展，談不到實現任何目的；反之，則其前途之必有成功，自可斷言。關於「經濟」，目前已得銀行方面之贊助，已經不成問題，這裏可不再贅述。關於「小工業本身」，在目前情況之下，其需要實至為迫切。蓋今日之中國，要造成現代化的國家，不能不變更「以農立國」的政策，而注重於工業之發展。但我國以限於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能避免國際經濟之侵略，致年來各種較大規模之新興工業，不僅不易獲利，且往往以規模巨大之故，支用浩繁，漸趨萎縮，甚至不能維持，小規模之工業，雖然不利於市場之競爭，但以其規模狹小，費用亦少，即利潤較薄，亦較大規模之工廠易於支持。且規模

既小，基礎易於確立，由小而大，逐漸擴展，持之以恆，亦不難變爲大規模之工業，如上海家庭工業社，及天廚味精廚等，即由此途徑而獲得成功。故小工業在今日不僅在野者多竭力提倡，政府機關亦在從事鼓勵，其需要實已爲全國上下所公認。

「經濟」與「小工業本身」而外，便是「人才」問題了。這問題必須分二層來考察，第一，倘國內沒有工業人才，那末小工業縱有需要，舉辦小工業之資本縱有着落，亦屬徒然，故國內目前有無此項人才，實爲首先應該考察之一點。第二，即有工業人才，而他們都有工可做，無須貸款，那末創辦此種貸款，簡直是多此一舉，故工業人才有無貸款需要，也是應該予以考察的。茲將上述兩點，分別加以說明如下：

年來政府辦理教育之方針，逐漸側重於實科人才之培養，故工業人才之數量，已不在少。我們且看看教育部發表的最近五年度（自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全國高級、工科畢業生統計：

年 度	畢 業	人 數
二〇		八四二
二一		八七五
二二		一〇〇八

再來看看二十四年度我國留學國外公自費工科生統計：

總計	二三	一一六三
二四		一一七九
五〇六七		

第一表中工科人數爲五〇六七人，倘以二十年度以前及二十五年度畢業者計算在內，當然還不止此數。第二表僅爲二十四年度一年，已有一六七人之數，國內外工科生合併計算，其人數之多，即此可以概見。我們倘再從五年來工科畢業生增加的趨勢推測，則十年後之工科畢業生，當不止增加一倍。這是關於第一點的說明。

至於第二點，我們可以看諮詢處二十五年的職業介紹統計：

類別	介紹人數	成功人數
土木	一三六	七四
電機電信	三五	二九

鐵道建築	一五	五
工業化學	一五	
總計	二〇一	一〇九

觀上表，可知只二十五年一年內工科畢業生經諮詢處介紹職業的有二〇一人，介紹成功的為一〇九人，其未經介紹成功的，自然大多數還無職業，而且向諮詢處登記請求介紹職業的，度不止二〇一人，加以未向諮詢處登記而尙無職業之工科畢業生，其數字之大，必可驚人。然而這還是僅就二十五年一年內計算。此大多數無業之工科畢業生，雖學有工業上之知識與技能，但以沒有適當之機會，其所學竟無以致用，在此情況之下，如果能予以經濟上之扶助，使能用其所學，且解決其失業問題，則其需要自不言而喻。

依據上述的事實，已可證明小工業貸款的三種基本要素，在目前是都有其需要。為適應這種需要而舉辦的小工業貸款，其前途之必能發展，而達到上述的目的，是毫無疑義的。



報 告

一、本處舉辦小工業貸款之經過

年來我國大學生在國內外學習工業者甚多，但畢業之後，除從事教授，或在各機關工廠服務者外，能自行設廠經營，以其所學者，殊不多覲。致其原因，不外資金困難，或稍具規模，因款細而停辦，或有此計劃，因資金難籌而無由實現，致一般工科畢業生大都懷才莫展，而社會國家無形中亦受重大之損失。本處有鑒於斯，爰有舉辦小工業貸款之議，經與銀行方面迭次接洽結果，僉表贊同，金城銀行尤願先為試辦，以示提倡。乃即擬具本處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規程暨扶助小工業調查委員會組織規模與小工業貸款合同式樣，於去年九月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暨教育部核准備案。嗣復依據扶助規程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訂定扶助小工業審查規程。至此，關於舉辦此項事業之內部準備工作，大致就緒，旋即着手組織審查與調查兩委員會，經本處聘定工業專家楊家瑜，張可治，樓兆麟，熊子麟，鄧雲鶴，吳承洛，劉蔭萬，暨本處就業指導委員，何清儒，潘仰堯，處內職員俞同奎，羅濤溪，龔惠儂，楊仿周等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並推定俞同奎為主任委員，負召集會議，分配工作之責。又由本處與銀行方面會同聘定「金融實業兩界專家」，周作民，周詒春，顧毓璣，吳蘊初，顧惟精，董潤夫，楊俊生，楊子南，陳蝶仙，王仲規，張貢九，陳世璋，王繩善等十三人，暨本處王俞兩主任共十五人為調查委員。均經先後組織成立，分別推進工作在案。茲將各項規程，附錄於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規程

第一條 本處為扶助工業專家辦理小工業起見，凡有志此事而力量薄弱者，得聲請本處商請銀行，予以貸款。

第二條 凡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者，（以下簡稱聲請人）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科畢業生為限。

第三條 聲請扶助之小工業，須備具左列條件：

- 一 有創作價值，切合社會需要者；
- 二 有生產價值，易於推銷者；
- 三 大部份屬於本國原料者。

第四條 聲請人須開具聲請書，并連同計劃書，製作說明書，及預算等，送請本處審查。

第五條 聲請人經本處審查合格者，由本處向銀行建議。

第六條 本處為與銀行密切聯絡起見，得合組調查委員會，專司調查并復審本處介紹之聲請事件，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聲請人凡經調查委員會復審合格者，由該會送請銀行為最後之決定。

第八條 銀行決定貸款後，由本處介紹聲請人逕與銀行訂立合同或契約。

第九條 聲請人除履行合同或契約所載之條款外，並應受本處之指導，及隨時接受本處之調查或諮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教 育 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金城銀行扶助小工業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以下簡稱諮詢處）及○○銀行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諮詢處秘書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諮詢處職員調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家，或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於接到諮詢處移送聲請事件後，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通過之聲請事件，送請○○銀行為最後決定，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送回重議，或由○○銀行自行調查審核。

第九條 本會如對聲請人之計劃有補充時，得向聲請人酌收費用，但以能得○○銀行貸款者為限。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諮詢處及○○銀行各半攤認，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諮詢處○○銀行雙方核准之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請修正之。

某某人舉辦○○小工業貸款合同

(以下簡稱甲方)今因舉辦○○小工業，向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照章聲請扶助，經介紹與○○○○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訂立貸款合同，以資遵守，其條款如後。

- 一、貸款總額○○○○元正，一次(或分次)由乙方付清。
- 二、月息(或週息)若干。

三、還款期為○○年，至○○年○○月○○日止，本利同時償清。(分期拔還者，字句另訂)

四、甲方以○○(填寫附註中之一項或數項)為抵押品，并辦理○○(填寫附註中之一項或數項)手續，交乙方掌管，於本利償清後，由乙方歸還甲方。(但担保人者字句另訂。)

附註：抵押品及手續表

抵 折 品 應 辦 手 繢	廠基或其他不動產 應辦登記或過戶手續	機器或其他動產 應另立租約以代占有手續
原 料 或 成 品 應辦管領或移堆指定貨棧手續	承 兌 票 最遠以三個月為期限	期收票據之貼現 應由付款人簽認屆期直接交付銀行
般 實 担 保 人 應先提示銀行認可		

五、甲方應於每屆年終，將其業務狀況，資負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表，報告乙方，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指派專

員，實地稽核。但甲方如已將貨款償清，而不請求繼續貸與者，不在此例。

六、乙方如認為須派員監督或執掌甲方之會計時，甲方須按照乙方之意旨辦理。

七、在本合同未滿期前，如乙方發現甲方營業有影響於貸款本息時，無論有無第六條之約定，乙方得臨時停止貸與，或結束之。

八、如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之一部或全部時，依法律之規定解決之。

甲 方 某某人

乙 方 某銀行

介紹人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立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扶助小工業審查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規程第四第五兩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聲請扶助事項，得先由本處作第一步審查，為工作便利起見，由本處就工業分類，聘定專家若干人，及本處指定人員為審查委員，暫定名為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扶助小工業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席，專負召集開會審查，及以審查結果答復聲請人，或移送調查委員會之責。

第四條 本處于接到聲請函件後，即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標準依據左列各點：

- 一、須合于扶助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在本處登記有案可查者；
- 二、須合于扶助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者；
- 三、須具備扶助規程第四條之法定手續者；
- 四、鑄業及各種重工業應不屬於小工業範圍之內；
- 五、凡已經虧本之工業，在銀行方面認為有危險性者，即拒予介紹；
- 六、舉辦地點距京滬較遠，在事實上本處無法加以詳密調查，銀行方面亦認為不能實施監督者，即暫緩審查。

第五條 經本處初步審查認為合格時，即將審查經過移送調查委員會，請求複審，于必要時可加具意見。

第六條 本規程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二、本處處理小工業貸款聲請案件情形

本處自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規程公佈後，各方來處詢問貸款情形者，日必數起，本處即將聲請扶助規程，扶助小工

業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小工業貸款合同、扶助小工業審查規程，及小工業貸款聲請書等，一併交其依照手續辦理。惟聲請者若不符合扶助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聲請人須開具聲請書，並連同計劃書，製作說明書，及預算等，送請本處審查———本處即拒絕予以審查。故前後因手續不合而聲請無效者，為數頗多。就中聲請人能按照手續辦理者，計有三件，本處皆予以詳密之審核。其一為彭修禮君聲請貸款設廠，利用豆餅製造醬油以補漏卮一案，但經本處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對於將來推銷方面不無阻礙，遂函覆未予介紹。其二為方熙萬君聲請貸款九千五百元，舉辦首都標本玩具工藝社一案，本處以其開列各點尚多疑義，正請其補充說明，並請其檢送玩具樣品來處，以憑交付審查。其三為中國標準國貨鉛筆廠吳羹梅聲請介紹貸款八千元，經審查結果認為應予扶助，經已將全案移送調查委員會復審茲將關於三案之重要函件附錄于後，藉以明其經過情形焉。

1. 本處復彭修禮關於貸款製造醬油函

逕復者：前據台端聲請介紹小工業貸款，并附計劃書等到處，當經送交本處扶助小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茲據該會報告，豆餅製造醬油方法，業經中央工業試驗所公開傳授各地醬園工人，且南京方面亦已有人設廠製造，所請一節，核與扶助規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合，未便代為介紹。特將原件附還，即希查收，為荷。此致

彭修禮君

附小規模豆餅製造醬油工廠計劃書及製造說明書一冊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啟十二月二日

2. 本處復方熙萬關於貸款舉辦首都標本玩具工藝社函

逕復者：據送小工業貸款聲請書，暨預算表說明書計劃書等，已悉。茲尚有應行查明之點，開列於下：

一、據履歷表所載曾在法國巴黎高等美術學校，及巴黎加拿和喜學院，學習繪畫雕刻各學科，又在法國力克巴哈蒙製造廠扣任製圖組兼繪畫組主任，但得有標本玩具工藝製造智識，究在何時？應詳敘其得有此種經驗之歷史及時期，如有可以證明實有此種經驗之方法或文件，亦應一併送處。

二、計劃書內組織一項，需人頗多，據稱在初辦期間無須另設專人，但製造部之設計爲全社之命脈，何以預算內並未列入此種人之工資。又畫師及雕刻師，亦須具有特殊技術，此時國內是否有此適當人材，是否每月三十元可以延聘，應再補充說明。

三、預算表頗嫌太略，既設工廠又須銀行貸款扶助，則對於營業之收入，必須略有把握，方能得貸款者之同情。比項營業收入概算，及如何分期拔還貸款辦法，均應另具詳細預算書。

四、自製之各類玩具，應送處一二件，以便轉送銀行審查，如需現製或壓機等不能自備，本處可以爲介紹至中央工業試驗所等處試驗。

以上各點，希即分別詳爲補充，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方熙萬君

3. 本處致調查委員會移送中國標準國貨鉛筆廠吳羹梅聲請貸款案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啟十二月二日

逕啟者本處前據中國標準國貨鉛筆廠吳羹梅聲請介紹貸款八千元并附理由書等件到處當經發交扶助小工業審查委員會吳委員承洛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經本處複核此項工業確有扶助之價值應准移送貴委員會複審相應檢同原送鉛筆出品一打蠟筆一匣公司概況工商史料各一冊并抄附聲請書理由書鉛筆製造工程圖解吳委員審查審各一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扶助小工業調查委員會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啟

附件(一)吳羹梅聲請貸款理由書

敬啟者：敝廠於民國廿四年三月正式籌備，六七月中即有出品。十月起正式營業，迄今已歷十有五月。銷路日廣，生產量增，每感流動資金，不敷周轉。故特向 貴處聲請，轉商金城銀行，准予貸款八千元，以一年為期，屆時清償本利，藉資周轉。茲再分述貸款理由如次：

(甲) 敝廠情況適合於 貴處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規程第三條所規定之各條件。

一、鉛筆為教育用品中最重要之商品，我國每年漏卮，達三四百萬元之鉅。現在國貨鉛筆，僅香港之大華及本廠兩家。為挽回利權計，此種小工業實有創作價值，並切合於社會之需要。

二、本廠飛機牌及鼎牌出品，價廉物美，有口皆碑。最近領有實業部一等國貨證明書，及上海南京新加坡各地國貨展覽會之特等優等獎狀，可為明證。一年以來，交通部供應委員會購買敝廠鼎牌一〇〇號及一〇二號黑鉛筆，達四千羅之鉅，以其資料勝於德國施德樓鷄牌鉛筆，而價格則低廉一倍也。至敝廠一年以來之營業情形，在數量上月銷自一千五百羅增至五六千羅；在金額上月計自一二千元增至萬元。其有生產價值為易於推銷，因明甚也。

三、本廠所製鉛筆之各種原料，木材採用河北櫟木及浙江楊木，粘土採自宜興，筆鉛採自陝西郿縣及福建泉州牛皮膠採用上海熾昌新公司出品，酒精採用中國酒精廠出品，大部份均屬本國原料。現領有實業部頒發之第一等及第二等國貨證明書，可為證明。

(乙) 敝廠必須聲請貸款之理由

一、資本未曾收足 敝廠原定資本五萬元，以銷路日增，不敷周轉，增資為八萬元。因敝廠資本係由聲請人以技術者之立場，向親友方面奔走呼號而湊集者，尚未獲得大實業家或金融界之切實援助，故增加之資本三萬元，未能立刻湊足。現在實收資本，為七萬餘元。

二、流動資本不敷 依照敝廠營業計劃書之規定，流動資本為三萬八千元，然實際上存原料及半製品必需款三萬元，存製成品約四十種必需款約二萬元，放帳必須款二萬數千元，三者合計為七萬數千元，約缺少流動資本四萬元。此四

萬元即賴銀行之透支，押款，借款及各股東等之存款挹注焉。

三、押款到期 本年大結束為二月十日，屆時押款到期應清償者約七千餘元。

四、銷路既日暢又值開學期繁銷季節需款繁多敝廠銷路既日見增進，二三月中又值開學期，銷路驟旺，墊款必多，故深感流動金之短缺。

有以上四種理由，故不得不請求貸款，以資周轉。如能有八千元之接濟，自揣難關將容易渡過。

(丙)自信有償還貸款之能力，其理由有二：

一、資本不久可湊足 敝廠資本所缺不過萬元，上年度盈餘發表後，略假時日，必不難湊足。

二、銷路日增盈餘亦漸增 敝廠出品銷路日增，在二三月中墊本雖多，至四五月間放出之賬，即可逐漸收回，盈餘必可日增，現金可因此漸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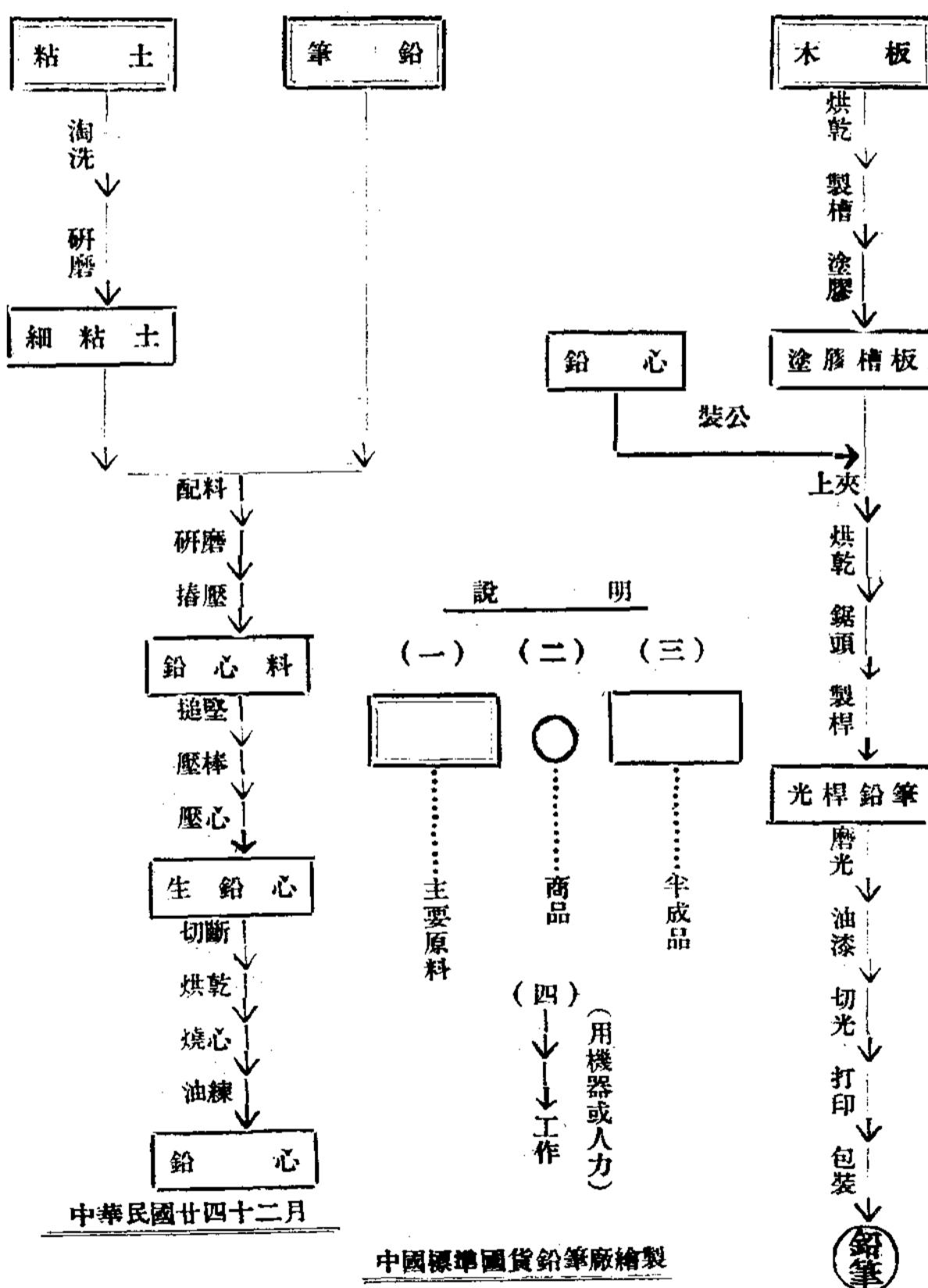
有以上二理由，自信在一年中必可有償還貸款之能力。

綜上述(甲)(乙)(丙)三項，敝廠玩具請求貸款之條件，復有急需貸款之理由，更有償還貸款之能力，在貴處與金城銀行均以扶助工業專家辦理小工業為職志，必蒙 詳加審查樂予援助也。至於抵押品，敝廠可以機器生財，及殷實担保人為保證，以敝廠房係租貸，而原料又不便抵押，成品則已有與其他銀行作押品者，承兌匯票已有上海銀行承兌，而期收票據之貼現亦不易辦理之故也。僅將聲請貸款理由，縷述如上，敬乞 貴處迅予審查通過，即向金城銀行建議貸款，藉以扶助有希望之國貨小工業，不勝感盼！僅上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聲請人中國標準國貨鉛筆廠吳羹梅謹啟

附件(二)

鉛筆製造工程圖解



附件(三)中國標準國貨鉛筆廠聲請貸款審查書

- 一、聲請人 日本橫濱高工應化科畢業生吳義梅，曾在真崎大和鉛筆廠實習年餘。
- 二、創辦日期 於廿四年三月正式籌備，六七月即有出品，十月起正式營業。
- 三、辦理經過 見該廠出品之「概況」內容目次為工廠平面圖，機器設備說明，鉛筆製造工程圖解，緣起，籌備經過，營業計劃書，及公司章程，並發起人名單。
- 四、貸款理由 見「聲請貸款理由書」
- 五、貸款數額 八千元
- 六、貸款用途 因流動資金不敷，本年二月十日以前，應清償押款七千餘元以資周轉。
- 七、貸款抵押 以機器生財及殷實擔保人為保證。
- 八、償還期限 一年內
- 九、聲請條件 合於「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扶助小工業審查規程」第四條第一至第三款又第五至第六款之規定。
- 十、審查意見 鉛筆為日用所必需，該廠製造技術精良，出品優美，銷路日廣，為最有扶助價值之工業，又因流動資金，未曾招足，故以抵押所得為周轉，本年二月初結賬，需要清償銀行七八千元，係屬到期之抵押，與虧本情形，未可比擬。且借貸之期限，不過一年擬請准予便利，於月底即行核定此項貸款，使有重大前途之鉛筆廠，可以充分順利進行。當否惟祈裁奪施行

委員吳承洛廿六·一·廿六·

三、本處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概況報告

本處一月份工作情形，計分爲調查概況，介紹經過，及收發各種文件四種，茲分述如次：

一、關於調查進行之情形 本處爲謀介紹職業及調劑人才起見，故按月爲不斷之調查。計本月份收發各種調查表格甚多，茲將發出及收回之數目，分別列表於次：

類別	所收各月數	本月收進數	所以前各月數	本月發出數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一七七六	六九	一一四九二	三三九
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二二二三	八〇	三六八二	三〇六
國外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四七三	五六	三六八二	三〇六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一六九三	五八〇四	三六八二	三〇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出路預計表	七一	三三	二二七	二二七
全國機關學校學生調查簡表	一二二七	二三〇	二二七	二二七
全國行政機關調查表	六二三	三六	二二四六	二二四六

二、關於登記之進行狀況 本月份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多份，其填就調查表連同登記表一併送處登記者，計三十人，茲分類列表如左：

科別	登記人數	登記月份	前後總數		登因故人數	登記合計
			以前各月數	一月份		
文科	五〇九	一二	五二二	一	五二〇	五二〇
理科	三〇二	二	三〇四		三〇四	
法科	八六四	七	八七一		八七一	
教育科	三〇六	二	三〇八		三〇八	
農科	一七九	○	一七八		一七八	
工科	五三五	七	五四二	一	五四一	五四一
商科	一八二	○	一八二		一八二	
醫科	一〇八	一	一〇八		一〇八	
軍事科	五	一	一		一	
合計	二九九〇	三	三〇二	三	三〇一八	三〇一八

右表二九九〇人，係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之總數，本年一月份共登記三一人，前後共為三〇二人，惟內中因審查資格不合或自請取消登記者共三人，故截至本年一月份止，前後應為三〇一八人。

此外本年一月份發出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一五〇份，收回者四三份，發出登記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二三〇份，收回者八八份，發出登記人員申聲繼續登記函三四〇件，收回者一七一件。又發出申請登記表格計七一件，及致南京中央、南京、扶輪、新民四家日報，及漢口武漢日報，天津大公報，杭州東南日報，浙江新聞，永嘉浙甌日報，河南

民國日報等求職稿各四一件。

三、關於介紹之進行經過 本月份登記人經介紹於各方者，其情形如次：

一、遺族學校選任馬鴻藻為國文教員月薪一百十元自本年二月一日開始授課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任馮光墀為電機助教月薪粵幣一〇〇元嗣據該員聲稱已有工作不擬應徵現尚在物色中

三、兵工署技術司委託物色商業性質之雇員四人月薪五十元經介紹莊明崔鼎新楊宗文張浩然王翔鄧國光等員應徵經前途選定莊明楊宗文二人直接通信後再行決定現尚在接洽中

四、函介紹柯建屏至衛生署請以文牘書記等工作任用准復暫無此項人才之需要

五、江都縣立初級中學委託物色體育兼童子軍及女生指導員一人月薪四十二元經介紹陸治潘滄淵莊延秋等應徵准復原任教員暫不離開因之作罷

六、江都縣立初級中學委託物色縫紉兼商店管理之職教員一人月薪四十元至五十元經介紹陳慈芳楊志遠兩女士請選尤延攬經前途選定楊志遠擔任

七、兵工署技術司委託物色諸悉英德法等國文字之圖書館辦事員一人月薪一百元經介紹柳紀生蔡賢傑宋學藻等員應徵現尚在接洽中

八、函陳立夫先生介紹方熙萬請酌予設法介紹至國立音樂院及美術陳列館任以適當工作現尚在接洽中

九、本京楊公館委託物色家庭教師一人月薪以每小時一元為酬介紹徐先佑君前往擔任

十、山東卽墨信義中學委託物色國文、英文、理化生物等科教員各一人月薪五十元經介紹張荃朱方智任國文教員趙延壽鄒毅任英文教員施才袁國羣宋欽銘任理化生物教員請予選任現尚在接洽中

十一、杭州弘道女子中學委託物色史地公民教員一人月薪六十五元經介紹徐菊娥張荃黃珮王國愷阮學尹等女士應徵現由

雙方直接函洽

十二・粵第四區專員公署選定涂振武君爲警政工作人員現涂君已前途赴任

十三・淮陰私立成志普通商業職業學校委託物色商業教員兼級任導師一人月薪六十元經介紹胡濂新詹聲周愷貞等應徵經前途選胡濂新周愷貞君二人由處任擇一前往現胡君因病方痊不能任繁劇工作現正函商周君同意。

十四・海門私立錫類高級土木科職業學校委託物色土木工程科教員二人月薪八十元經介紹秦祚華羊宗驛李均平樂俊誠等應徵結果該校停止延聘

十四・函杭州弘道女子中學介紹蕭純真請酌予延用英文教員准復暫存記

十六・補介蕭純真至卽墨信義中學應徵英文教員現尚在接洽中

十七・嘉興縣政府委託物色土木工程及統計工作人員經介紹李彭周李均平朱明吾恭書勤秦祚華樂俊誠等及唐煊陳存義陳濟浩盧延甲吳德剛米養明等請分別選任現尚在接洽中

十八・山西銘賢學校委託物色英文系主任兼教員一人月薪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經介紹熊淑忱蕭純真陳祥鰲應徵現尚在接洽中

十九・河南省立水利專科學校委託物色土木工程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一百八十元經介紹趙琇孫羊宗驛等應徵現尚存接洽中

二十・上海大公職業學校委託物色機械工程教員二人月薪一百二十元經先介紹關長卿一人應徵現在接洽中

二十一・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委託物色數理化兼任教員一人月薪三十二元經介紹舒五虎應徵前途同意訂聘

二十二・天長縣立初級中學委託物色數理生物教員一人月薪五十三元經介紹李真傑應徵現在接洽中

二十三・安徽私立蕪湖職業學校委託物色機械教員一人每學期致送薪俸四百五十元經介紹關長卿應徵對方同意訂聘

- 二四、最高法院檢察署委託物色會計人員月薪六十元經介紹胡濂新周禮貞二人應徵前途選定胡濂新擔任
 二五、南京福昌貿易行委託物色英文打字一人月薪二十元至五十元經介紹安少如等五人前任應試在接洽中
 二六、中國中業服務社代表廣西某君物色專裝橡皮及無煙藥技師各一人現尚在物色中
 二七、安徽泗縣縣立中學委託物色體育及數理化教員各一人月薪三十五元及五十元尚在物色中
 二八、江西玉山私立初級普通農作科學校委託物色教員一人月薪十六元供膳宿尚待物色

四、本月份收發各類文件，列表如左：

文 別	收 文 數	發 文 數	備 註
訓 令			
呈 函			
電 報			
	一 五		
	二 三 七		
	二 二 八		
	三		
公 函	五 一	二	

四、公牘

本處往來公牘正多，茲擇其最關重要者，分錄於下：

1. 教育部訓令（為奉院令發交關於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一案令飭遵辦由）

行政院二十五年第七六六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會呈，爲擬具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辦法草案及調查表式樣，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經召集外交、實業、教育三部及僑務委員會開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海外華僑，在當地或歐美大學卒業，具有專門技術者，應設法羅致，使爲祖國效力，茲據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具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辦法草案及調查表式樣主張先從調查着手，由該部會會銜，訓令駐外各領事，從事調查呈報，以便轉呈複核，量才器使，或直接錄用，或間接介紹，用意至善，惟查全國經濟委員會與教育部合組之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其掌管事務，共有四項：（一）全國機關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二）全國學術人才求業就業狀況之調查與登記，（三）已登記學術人才適當就業之介紹與指導，（四）研究專門學術人員之調查與指導，該處成立以來，對於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已有適當之調查與聯絡，成效頗著，且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得呈准設置國外專員或分處，是海外華僑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與介紹就業，似可由教育部責成該處主辦，並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令飭駐外各領事予以協助，至該部會所擬之調查辦法與表式，擬轉交該處參考。再華僑散居海外各地，專門技術人才，並非集中一處，且僑情複雜，該學術工作諮詢處，對於調查方法與及國內現在需要何種人才，均須加以注意，又爲便利調查工作進行起見，該處得商請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酌派人員參加辦理。」等語。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查該處現時尙無設置國外專員或分處之需要，關於華僑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等事項，應即由處商承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遵照。

抄發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辦法草案及調查表格各一份。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僑居海外各地，具有專門技術，無論男女，現在有職業或失業者，皆在調查之列。

第二條 調查表由僑務委員會同外交部擬定式樣，訓令駐外各領事就所轄範圍分別調查填報。

第三條 各領事從事調查，每人應填送表格三份，以一份送外交部，二份送僑務委員會，俟審查後以一份轉呈行政院覆核。

第四條 各地僑民如有專門技術，為駐在地領事調查不及者，得自行到領事館領表填報，請求核轉，但所填事項，務須確實有據。

第五條 填表須附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及專門著述之類，若不將原件附呈，可代以八吋影片，以便考核。

第六條 各領館收到該表時，即審查其所填事實，或召本人到館面詢，是否相符，加具按語，分別轉呈外交部僑務委員會。

第七條 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收到該表，當即登記，訂期會同審核，如名實相符，確具專門技術者，應檢同該表一份，彙請行政院復核，分別酌予錄用，或設法介紹工作。

第八條 本調查辦法，限於文到領館後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結束，不得逾期。

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

全國學術工業論壇月刊

81

姓名	籍貫	在門大學何種校畢業	專學何項經歷	在發明或著作上有何種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
別號	原籍地址	專攻何種技能	著作及時日與發行處	現失業若干年	備註
年齡	現在地址	獎勵及業期時間	現作何種工	附上何種著作及影片	事務館審查
性別	永久通信	通語言文字	每月須生活費若干	業械等件之影片	註記

2. 呈教育部文（爲呈送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請鑒核由）

案查關於編造行政總報告一案；本處遵照編輯辦法之規定，業將二十五年內主要工作編成報告，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審核彙編，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附本處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一份。

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二十五年行政總報告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自二十三年十月成立，至二十四年年底止，除開始舉辦學術人才之調查登記與介紹外，大部份工作注重於充實內部組織，確定設施綱領，與進行對外聯絡；如：設立資格審查及就業指導兩委員會，委托各機關設立代辦所，擬訂工作諮詢實施辦法，及與國內職業機關聯絡辦法，介紹實習辦法等，以期樹立工作之基礎。迨二十五年開始，即致力於各項事業之發展，茲略舉本年之主要工作於下：

一、辦理全國學術人才之調查登記與介紹 該處爲謀調劑全國學術人才起見，對人事雙方之需供情形，本年内曾作詳細之調查，計發出回國留學生調查表七二三二份，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三六八二份，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五八〇四份，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出路預計表一一七份，全國機關學校調查簡表二三〇份，全國行政機關調查表一二四六份。復以回國留學生及國外留學生之通訊地址，不易覓得，故製定回國留學生及國外留學生調查介紹表兩種寄請轉爲介紹，以求推廣調查之範圍；計前者發出七二三二份，後者發出三六八二份。以上各表，經已陸續寄回者，數已不少，其尙未寄回者，正函催中。至本年内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來處登記者共一〇四六人，以科別計，則文科一九八人，理科一二三人，法科三〇八人，教育科一〇七人，農科五〇人，工科一七一人，商科六八人，醫科一七人，軍事科四人。關於介紹工作，該處用兩種方式推行，一係依據需才機關之徵求，一係依據登記人之學識能力，直

接介紹至適當機關請其延用。計本年内向本處徵求人才之機關共一六九處，凡二一二二次，需要人數為三八〇人。經過介紹者，計法科一二七人，成功者二〇人，文科五三人，成功者一人，外國語一八人，成功者二人，美術攝影四人，成功者三人，音樂體育五人，成功者三人，新聞四人，成功者二人，教育四八人，成功者一八人，理科四〇人，成功者二人，農科三五人，成功者一二二人，商科四九人，成功者一二人，測量九人，成功者三人，地質二人，成功者一人，木工一三六人，成功者七四人，電機電信三五人，成功者二九人，鐵道建築一五人，成功者五人，工業化學一五人，成功者一人，醫科二二人，成功者二人，採礦四人，均因故未成。其經過介紹者為六二一人，成功者二二〇人，此外為求調查登記介紹各項工作效率之增進，在方法上為不斷之研究與改良，故本年之成效已較上年為着。

二、添設代辦所並促進其工作效率 本處為便利各地人才供求兩方面之登記介紹藉謀調劑起見，在二十四年內，已設平滬漢鄂四代辦所，尚著成效。嗣調查各省人事雙方需求情形，覺皖省有亟加調劑之必要，因於本年二月添設皖省代辦所一處。更為促進各代辦所之工作效率計，除依規約所定互通例信報告日常工作外，隨時視各地之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各代辦所中心工作綱要，兩知辦理，並限期專案報告，成效因以益著。

三、扶助國內外工科畢業生舉辦小工業 該處鑒於年來國內外工科畢業生以中國工業不發達，不易謀得適當之職業，致所學無以致用。因決定舉辦小工業貸款，予以經濟之扶助，使自行舉辦小工業。迭經向銀行方面接洽放款，得有圓滿結果，乃即擬具舉辦小工業聲請扶助規程，呈准公布；嗣復擬訂扶助小工業審查規程，扶助小工業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貸款合同及小工業貸款聲請書等，先後公布。並聘請國內工業及職教專家劉治萬吳承洛何清儒潘仰堯等十三人為審查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以該處副主任俞同奎為主席；更聘請銀行及實業專家周作民周詒春吳蘊初陳蝶仙等十三人為調查委員，組織調查委員會，業於本年十一月間先後成立，並已開始處理各項聲請案件矣。

四、參加訓導班籌備工作 訓導班之籌備工作，至為繁複。事前由本處負責搜集全國各校所送學員證件，計先後收

到國內九十六校保送學員證件共四千四百〇三件，國外畢業生證件二十七件，經全部製成卡片，以便檢查。更為謀審查時之便利計，將保送學員之性別，科別，年度別，省籍別，年齡別，與學校設立別等，分別製成統計表，送交審查委員會，以作審查之依據，嗣復由該處指派職員十餘人辦理審查會初審複審決定標準後之證件整理與統計事宜。造錄取學員揭曉後，復由本處將所有已取及未取學員證件集中檢點，重加整理，分別寄還原保送學校。籌備工作，於以結束。



消息彙誌

教育部令專科以上學校如期呈報新生

教育部以專科以上學校呈報新生事項，早經通飭遵照，各校延未遵辦者甚多，間有少數學校，迄未呈報，延至畢業時，始行補呈請予審核，或呈報人學資格有所不合，與指令飭查，延不呈復，致屆畢業，發生種種問題，以上各點，非僅妨礙學生學業，抑且有違該部功令，昨日特通令專科以上各校，自廿五年度第二學期起，各校呈報新生，務須遵章如期辦理，其已呈報而未經該部核准或經令飭開除學籍者，不得留學肄業，其入學資格經指令飭卽申復者，亦應儘入學後一學期內呈復備核，不得延至畢業時補報。

（一月七日中央日報）

教育部令各大學改會計年度

教育部爲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近特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全國各大學云，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查會計年度改爲歷年制一案，前據本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提議，當函請政府飭行政院議復，茲准函轉行政院議復意見，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會計年度應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應即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一月十一日時事新報）

教育部訂定大學體育課程綱要

教育部訂定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頒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遵行。該綱要規定正課每週兩小時，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二次，每次五十分鐘。運動種類得按當地氣候，分季規定，每種運動應於更換他種運動前舉行校內比賽一次，每晨舉行全體早操十五分鐘。至教學要點，一二年級注重各種運動，基本動作，而為普遍練習，三四年級每人每期應就個性好尚，至少專修兩種程度較高之運動科目，所有體育教材，一二年級須預定計劃，妥為分配，以免偏重及遺漏之弊。至三四年級專修科目，以能養成學生畢業後運動習慣，用以調節身心，及適應國家需要者為主。（一月十七日世界日報）

大學畢業生成績表應填報總平均分數

教育部為編製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籍學卡片，訓令全國各大學校云，案查本部前為編製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卡片，令飭各校自二十六年度起，於呈報新生時，附呈各生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其於二十六年度以前入學者，於呈報畢業資格時補呈，俾資辦理在案，茲查少數學校，業已遼辦，惟所呈照片多係四寸，卡片狹小不能容納，嗣後各校呈送學生照片，應一律以最近二寸半身為限，以便黏貼，再查少數學校所呈畢業生成績表，多未將各生畢業總平均分數結算填明，併仰補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注意改正，此令。

（一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二十五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考選狀況

教育部根據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填報二十五年度新生考選狀況，編為統計，不久可以出版，茲探得重要統計數字如下：

（一）取錄新生各科總平均成績之次數分佈全國平均分數為五九・九分，衆數為六一・九分，中數為六〇・五分，低四分位數為五三・七分，高四分位數為六六・六分，標準差為一〇・六分，故取錄水準均甚高。（二）取錄二十四年

度高中畢業人數之比率，國立高中佔百分之五・二，省立高中二七・七，市立高中四・四，聯立或縣立高中佔三・〇，私立高中佔五三・〇，同等學校或同等學力佔百分之六・七，故私立高中畢業生在各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中，所佔比率為最大。

(一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全國現有職業學校統計

全國各省市現有之職業學校，據教部近頃調查之結果，約數如下，計江蘇高初合設之職校（以下簡稱合）七校，高級職業（以下稱簡稱高）十一校，初級職業（以下簡稱初）三十五校，浙江高九，初十，安徽合一，高三，初十，江西合四，高三，初八，湖北合二，高十一，初八，湖南高六，初二十三，四川合三，高六，初十七，河北高七，初四，山東合一，初六，山西高一，初七，河南合三，高十，初二十一，陝西合一，高一，初五，甘肅合一，初二，青海初一，福建合六，高五，初十三，廣東合八，高九，初十七，廣西初五，又民團幹部學校八校，雲南高二，初七，貴州初四，察哈爾合一，高一，綏遠初二，寧夏高一，南京初一，上海合一，高十三，初二，北平高四，初一，天津高一，初二，威海衛初一，以上共計高初合設職校三十二校，高級一零五校，初級一二三校總共三百五十校，又民團幹部八校，高初級分農工商家事及其他等科，以農業佔最多數，約佔三分之一以上，其次工業，再次為商業，以家事及其他為較少云。

(一月三十一日申報)

二十四年度私立大學補助費

教育部最近將廿四年度全國各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申請該部核准補助費款，依其用途，分別統計竣事，茲分誌如後：
(一)金陵大學總計二六・七三七元，(內教席費八・〇〇〇元，設備費一八・七三七元)(二)東吳大學總計一一・四〇

七元，(內教席費八・〇〇〇元，設備費三・四〇七元)，(三)大同大學總計三〇・四〇二元，(內教席費四・〇〇〇元，設備費二六・四〇二元)(四)復旦大學總計一三・三六九元，(內教席費三・三六〇元，設備費一〇・〇〇九元)(五)光華大學總計一〇・八一四元，(內教席費四・〇〇〇元，設備費六・八一四元)，(六)大夏大學總計一三・三六九元，(內教席費四・〇〇〇元，設備費九・三六九元)，(七)滬江大學總計一八・二三〇元，(內教席費八・〇〇〇元，設備費一〇・二二〇元)，(八)中法大學總計八・五一七元，設備費，(九)燕京大學總計五三・四七五元，(內教席費一六・〇〇〇元，設備費三七・四七五元)，(十)輔仁大學總計九・一一〇元，(內教席費四・〇〇〇元，設備費五・一一〇元)，(十一)南開大學總計三五・二五四元，(內教席費八・〇〇〇元，設備費二七・二五四元)(十二)齊魯大學總計二三・六六五元，(內教席費一六・〇〇〇元，設備費七・六六五元)，(十三)中華大學總計六・六六二元，(十四)華中大學總計一三・九六二元，(內教席費八・〇〇〇元，設備費五・九六二元)(十五)華西協合大學總計一八・二二〇元，(內教席費八・〇〇〇元，設備費一〇・一二〇元)，(十六)廈門大學總計八一・三九八元，(計教席費三二・〇〇〇元，設備費四九・三九八元)，(十七)嶺南大學總計二七・一三〇元(內教席費二二・〇〇〇元，設備費一五・三三〇元)，(十八)國民大學總計一二・五一七元，(內教席費四・〇〇〇元，設備費八・五一七元)，(十九)廣州大學總計五・一一〇元，設備費，(二十)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總計一〇・八一四元，(內教席費四・〇〇〇元，設備費二三・八四七元)，(廿一)南通學院總計三五・八四七元，(內教席費二二・〇〇〇元，設備費二三・八四七元)，(廿二)之江文理學院總計六・八一四元，(設備費)(廿三)朝陽學院總計六・八一四元，(設備費)(廿四)焦作工學院總計二九・八〇九元，(設備費)(廿五)湘雅醫學院總計三〇・九九六元(內教席費七・二〇〇元，設備費二三・七九六元)，(廿六)福建協和學院總計九・二九二元，(內教席費三・三六〇元，設備費五・九三三元)，(廿七)華南女子文理學院總計六・八一四元，(設備費)(廿八)光華醫學院總計六・八一四元(設備費)(廿九)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總計九・四七三元，(內教席費一・五四〇元，設備費七

•九三三元，（三十）東亞體育專科學校總計四・二五八元，（設備費）（三十一）川省醫學專科學校總計一三・九六二元，（內教席費八・〇〇〇元，設備費五・九六二元），（三十二）文華圖書館學專門學校總計五・八二二元，（內教席費二・六四〇元，設備費三・一八二元），（三十三）武昌藝術專科學校總計一・〇〇〇元，（設備費）以上各校總計五十九萬九千零六十七元，（內教席費一八六・一〇〇元，設備費四一二・九六七元）。（一月三十日世界日報）

行政院公布首期訓導班學員實習規則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第一期學員，將於本月底受訓期滿，第二期學員入班受訓日期，亦已經該班委員規定，并通告各員知照，至第一期學員分發實習規則，業經昨（十二）自行政院會通過，據悉該會將于各受訓期滿後，即依照其所學分發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實習，俾增進其辦事經驗，以期切合實用，其分發之機關之開尤重于建設與教育兩類。

茲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學員實習規則，探誌于下：

第一條，本規則依本班簡章第六條規定之，第二條，本班學員訓練期滿，由訓導班委員會依照規定辦法，或分派介紹於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實習，第三條，學員到達實習機關後，由實習機關長官派定實習事項，一面將到達日期，函展本會，第四條，學員在實習期內，除遇親喪大故或患病不能工作，由實習機關長官考查確實，得酌量給假外，其餘概不得藉故請假，第五條，學員派赴各機關實習，對於派定實習事項，應負責辦理，并須受實習機關長官之監督及主任人員之指導，與其他職員同守辦事規則，第六條，學員派赴各機關實習川資及實習期內膳宿津貼費用，由本會按照規定，每月送請實習機關轉給，不得向實習機關貸借銀錢。

三月期滿正式任用第七條，學員派赴各機關實習時，應將每日工作於每月終製成報告書，送本會查考，前項報告書

，應按照規定格式呈繳，其記載須有系統，而且詳盡，第八條，實習學員，應遵守刻苦耐勞勤撲整潔及遵守紀律等習慣，並須尊重名譽，發展服務之精神，第九條，學員對於實習機關之人員及事務，不得公開批評或對外發表意見，第十條，學員實習成績，由實習機關考核，並得由本會隨時派員考查，其有重大過失者，實習機關長官得隨時函告本會，停止其實習或為其他適當處分，第十一條，學員實習期限，定為三個月，期滿即由實習機關任用，但在實習期內遇有員缺，得儘先補用，並函告本會，第十二條，本規則由本會呈報行政院備案施行。（一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首期訓導班學員分配各機關額已定

行政院主辦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就業訓導班，第一期受訓各生，計四百五十五名，受訓期本月底即告屆滿，關於此輩學員之實習問題，業經分配妥定，俟期滿後，即依照各生所習學科，及受訓成績，分發預定之各機關實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後，即由實習機關任用，茲將該班預計分配各機關之人數及所習學科，探誌如下：計（一）實業部將法科四十名商科八名，文科十四名，農科五名，理科十七名，工科十四名，美術一名，共九十九名，（二）教育部 文科十三名美術一名，音樂一名，共十五名，（三）行政院 法科五名，（四）銀行界法科十五名，商科十名，文科十名，（五）鐵道部 法科三十三名，文科十名，工科七名（六）交通部 法科十六名，文科七名，工科二名，（七）國府文官處，文科二名，（八）外交部，法科四名，文科一名，（九）經濟委員會 法科八名，文科二名，（十）建設委員會 法科四名，文科一名，（十一）海軍部 法科二名，文科一名，（十二）司法行政部 法科十五名，（十三）衛生署，法科一名，文科一名，醫科一名，（十四）財政部 法科三十一名，文科九名，（十五）審計部，法科三名，（十六）主計處 法科三名，（十七）銓敍部，法科二名，（十八）內政部 法科五名，（十九）僑務委員會，文科二名，（廿）粵省府，法科九名，文科三名，（廿一）蒙藏委員會 文科三名，（廿二）浙省府 法科七名，文科四名，美術一名，（廿三）皖省府 法科五名，文科六名，美術一名，

(廿四)蘇省府，法科七名，文科四名，美術一名，(廿五)廣州市府 法科四名，(廿六)軍事委員會 法科十八名，文科三十六名，理科一名，美術十一名，體育七名。(一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大學生訓練班學生分發任用

考察政委會近以考取大學生訓練班，已經期滿，所有成績較優學生，均予分發錄用，除分發縣長三員，並該會留用五人，簽女生另已分發外，計分發二十九軍司令部十人，綏靖公署二十人，北平市府十人，河北省府四十人，察哈爾省政府二十人，華北農業合作委員會十人，經濟委員會二人，平綏路局一人，共一二八名。該會已分別函令各機關調查照辦理。

(一月十六日世界日報)

鐵道部規定每年派遣留學生名額

鐵道部爲造就交通人材起見，前曾辦有遣派大學專門畢業生，留學歐美各國，前後已有數百名，記者昨晤鐵道部主管人談，本部派遣留學東西各國回國者，已分發于各路服務，現在國外者，全費生計有英國九名，德國三名，法國一名，美國四名，共十七名，津貼生計有英國一名，德國一名，法國一名，美國九名，共十二名，以上二十九名，均爲去年派遣出國，現規定自今年起，改爲每年派遣三十名，計全費生十六名，津貼生十四名，並規定派遣留學生辦法，非有缺出，不得遞補，每年留學經費，約計國幣十三萬元云。(一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中法教育基金會選派留法公費生消息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本年選派留法公費生五名，國內取三名，計流體力學，鑄學，微生物學各一名，在法國就中國

留學生內選取三名，計法國文學或語言學一名，理工一名，公費生考試委會，三十日開會決議，國內報名自三月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並得用通訊報名，四月十五日十六日兩日，在平中法大學舉行體格檢驗，十八日起考試，科目分普通與專門兩類，普通為黨義，國文，外國文，專門科目四種，外國文一門，法文優良者，專考法文，稍差者，得兼考英，德文，計分辦法，國文占百分之十五，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專門科目占百分之六五，國外學生請求書，須于五月底以前寄送到會。

中英庚款董事會招考五屆公費生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招考第五屆留英公費生，學額共計二十九名，計分天文二名，物理一名，化學一名，地理二名，農業化學二名，植物病理二名，畜牧二名，獸醫二名，水產二名，機械工程二名，水利工程二名。航空工程一名，紡織工程二名，衛生工程一名，理論醫學二名，普通語言學一名，社會人類學一名，財政學一名，鐵道管理一名，統計學一名，社會立法一名，凡國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畢業生，均可應考，現定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日止，開始報名，並定四月一日起至六日止，舉行考試，分南京北平兩地舉行，報名處設南京山西路該會事務所，逾期概不補報。（一月卅日時事新報）

東北教育救濟處招考留學公費生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二十六年度招考第四屆東北留學歐美公費生，已經教育部決定取額為三名，二名留美（習國防化學及電機工程各一名），一名留英（習國際法），關於此項招考簡章，現經教育部核定，茲摘其大要如次：（一）初試科目（甲）檢驗體格，（乙）普通科目：黨義，國文，本國史地，留學國國語，（丙）專門科目，國防化學門，

(普通物理學，無機，有機，物理，工業各化學)，電機工程門，(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電工學，電磁學，電機設計，無線電學，)國際法門(國際公私法，經學原理，政治學，國際關係)，(二)報名日期，自本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四日止，報名地點該處駐平辦事處，(三)初試日期，自五月十日起初試地點在北平，(四)覆試，初試由該處加倍錄取，送請教育部覆試，其日期及地點另定之，(但該處得依教育部命令免除覆試)。

中央工業職校今秋開學

教育部籌辦之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籌備事宜，業已就緒，該校地址，業經選定在中央門外郭家山，定於本年三月初開工建築校舍，六月底完成，七八兩個月佈置內部校具，九月起開始招生，預定招收機工，電工土木工，化工四科，每科四十名，收初中程度，修業期間為四年，開辦費教部已准撥五萬元，茲錄該校籌辦人員名單如下：主任委員魏元光，委員石志仁，盧恩緒，馬傑杜殿英，舒震東，朱家驥，陳劍如，職員高春芳，李景梅，莊永嘉，湯鼎銘。

(一月六日中央日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員報告表

處址南京曾公祠二號
電話二二九五一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職業介紹分類

甲、公務業類 (一)黨務人員 (二)行政人員 (三)司法人員 (四)軍警人員

乙、教育業類 (一)教育行政 (二)大學教授 (三)中小學校教員及大學助教 (四)編輯

附編譯員新聞從業員

丙、學術研究類 (一)社會科學 (附社會調查) (二)自然科學

丁、商業業類 (一)金融保險 (二)貨物販賣 (三)經紀介紹 (四)生活供應

戊、交通業類 (一)通信業 (二)運輸業

己、農業類 (一)農業 (二)林業 (三)墾殖 (四)漁業 (五)畜牧附獸醫 (六)其他

庚、鑄業類 (一)金屬金礦業 (二)非屬礦業

辛、工業類 (一)機械工業 (二)交通工業 (三)動力工業 (四)建築工業 (附土木水利測量) (五)鍊冶工業

(六)土石工業 (七)化學工業 (八)紡織工業 (九)美術工業 (十)印刷工業

壬、醫藥業類 (一)醫師 (二)藥劑師 (三)護士 (四)助產士

癸、自由業類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工程師 (四)不屬於其他類者

以上分類係根據本處介紹職業情形並參酌言心哲氏職業分類暫行編列以利檢閱特此聲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公務業類

黨務人員

法 2780 南湖 男 六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48 遠綏 男 四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28 西山 男 八二 學院 北平朝陽	號碼 登記 籍別 性齡 畢業學校 主要 學科 時期 畢業 曾 任 職 務 服務 時 期 離職原因 工志 作願 希望待遇 備註
年 民 廿五	年 民 廿五	年 民 廿五	曾任國民黨區分部指委
導黨務指	導黨務指	導黨務指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行政人員

附外交、財務、立法

類業務公

2

法 2721 東山 男 七二	法 2720 北湖 男 九三	文 2719 川四 男 八二	商 2718 建福 男 一三	商 2715 建福 女 三二	文 2714 北河 男 五二	文 2703 南湖 女 八二	號登記 貫籍 別性齡 畢業學校
學北 院平 朝陽	門立 前法 學政 校專	大學 國立 四川	上海 學院 持志	大學 復旦	國立 清華	師範 日本奈良 高等	文史 主要
法律 年民 廿五	經政法律 年民 十二	史中外 年民 廿四	會計 年民 廿五	會計 年民 廿五	外國 語文	文史 年民 廿五	時畢 期業 曾任職務
北平文治中學教員	曾任縣政府科長會計等職	(一) 成都三英中學史地教員 (二) 成都敬业中學史地教員					
廿三年六月自至 廿二年八月至		月自廿四年八月 至廿五年六月三					服務時期
預備高考		待遇過薄					離職原因
作行政工	作行政工	作行政工	作會計工	作財務行	作行政工	作行政工	工作願望
元一二〇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希望待遇備註

全學術工作諮詢登記員報告表

法 2736 西山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35 徽安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934 徽安 男 四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32 南河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31 富遼 男 六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28 西山 男 八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26 川四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23 南湖 男 九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律 年 民 廿五							
曾任小學教員							
地 方 工 作 員	作 行 政 工						
四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元一〇〇	不 拘	元一〇〇

類業務公

4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2750 北河 男 八二	2749 北河 男 八二	2748 遠綏 男 四二	2747 建福 男 六二	2745 東山 男 四二	2744 北河 男 五二	2738 西山 男 八二	2737 南湖 男 五二
學北 院平 朝陽							
法律 年民 廿五							
作行政工 五〇元	作行政工 五〇元	作行政工 六〇元	政務 五〇元	政普通行 元一二〇	作行政工 六〇元	治地方工作 四〇元	政治 元一〇〇

5

全學術工務諮詢處登記報員告表

法 2765 西山 男 七 二	法 2764 東山 男 四 二	法 2762 北河 男 四 二	法 2761 北河 男 六 二	法 2757 東山 男 五 二	法 2755 北河 男 七 二	法 2753 北河 男 六 二	法 2752 南湖 男 四 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律							
年 民 廿 五							
政地方行	政地方行	作縣政工	作縣政工	作縣政工	作縣政工	作縣政工	作行政工
六〇元	四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類業務公

6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2180	2719	2717	2716	2715	2774	2767	2766
南湖	北河	川四	川西	北河	東山	北河	西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二	六二	六二	四二	五二	五二	六二	五二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學院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朝陽
政治	經濟	學邊系政	學邊系政	政治	學邊系政	法律	法律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年民廿五
政普通行	政普通行	治邊疆政	治邊疆政	政普通行	治邊疆政	行政工	政地方行
六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文語精及蒙古	文語精及蒙古		文語精及蒙古		

全學術工作者登記處告報表

法 2712	法 2711	號登 碼記	司 法 人 員	法 2788	法 2787	法 2784	法 2782
蘇江 男 八二	西山 男 八三	貫籍 別性 齡年		蘇江 男 七二	蘇江 男 三二	徽安 男 九二	寧邊 男 九二
上海 學院 法政	北平 學院 中國	畢業 學校		上海 法學	上海 法學	安徽 大學	國立 清華 大學
法律	法律	要主 科學		法律	法律	法律	政治
年 民 廿一	年 民 廿一	時畢 期業		年 民 十八	年 民 廿五	年 民 廿五	年 民 廿二
阜甯英語教員 汝陵中學教務主任兼	(一)北平懷幼學校校長兼 (二)北平燕冀女中教員 (三)山西長治縣政府科教員	曾任職務		曾任小學教員			(一)山海關田氏中學數學 (二)北平蒙藏學校教學 (三)冀察晉綏區統稅局稽查員
廿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自十八年七月至 自十七年至 期滿改組病	服務時期				三年八月至廿四年一月 三年八月至廿四年一月 五年一月
停辦		離職原因					被辭更換長官
司法工	司法工	工作志願		政普通行	政普通行	政普通行	政普通行
六〇元	六〇元	希望待遇		五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一二〇元
		備註					

法 2731 籌遼 男 六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30 北河 女 五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29 北河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27 北河 女 八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26 川四 男 八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23 南湖 男 九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22 北河 男 六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21 東山 男 七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律							
年民廿五							
			曾任小學及中學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北平文治中學教員
							自廿二年八月至廿三年六月
							預備高考
作司法工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不拘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八〇元

全學術工務諮詢工作登記員報告表

法 2741 東山 男 六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40 東山 男 五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38 西山 男 八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37 南湖 男 二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36 西山 男 五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36 徽安 男 五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34 徽安 男 四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32 南河 男 五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律							
年民廿五							
作司法工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法 2753 北河 男 六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50 北河 男 四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49 北河 男 八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47 建福 男 六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45 東山 男 四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44 北河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43 北河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 2742 北河 男 六二 學院 北平朝陽
法律 年民 廿五							
作司法工 八〇元	作司法工 五〇元	作司法工 五〇元	作司法工 八〇元	作司法工 八〇元	作司法工 五〇元	作司法工 五〇元	作司法工 三〇元

全學術著作諮詢登記員報告表

法 2763 北河 男· 八二 學院 北平朝 陽	法 2762 北河 男· 四二 學院 北平朝 陽	法 2761 北河 男· 六二 學院 北平朝 陽	法 2760 北河 男· 八二 學院 北平朝 陽	法 2757 東山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朝 陽	法 2756 江龍黑 男· 五二 學院 北平朝 陽	法 2755 北河 男· 七二 學院 北平朝 陽	法 2754 北河 男· 七二 學院 北平朝 陽
法律 年民廿 五年	法律 年民廿 五年	法律 年民廿 五年	法律 年民廿 五年	法律 年民廿 五年	法律 年民廿 五年	法律 年民廿 五年	法律 年民廿 五年
作司法工 元一〇〇	作司法工 元一〇〇	作司法工 元一〇〇	作司法工 元一〇〇	作司法工 元一〇〇	作司法工 元一〇〇	作司法工 元一〇〇	作司法工 元一六〇
五〇元							

法 2725 北河 男 八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24 北河 男 四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23 南湖 男 九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號登 記 貫籍 別性 齡	軍警人 員	法 2769 北河 男 六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67 北河 男 六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 2764 東山 男 四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法律 年民 廿五	法律 年民 廿五	法律 年民 廿五	學科 畢業學校	主要 學科	法律 年民 廿五	法律 年民 廿五	法律 年民 廿五
			時畢 業期	曾任 小學教員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作軍 法工	作軍 法工	作軍 法工	工志 作願		作司法 工	作司法 工	作司法 工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全學術工作者諮詢處登記報員告表

法 2752 南湖 男 四三 學院北平朝陽	法 2751 東山 男 四二 學院北平朝陽	法 2750 北河 男 四二 學院北平朝陽	法 2749 北河 男 八二 學院北平朝陽	法 2744 北河 男 五二 學院北平朝陽	法 2740 東山 男 五二 學院北平朝陽	法 2739 北河 男 六二 學院北平朝陽	法 2729 北河 男 五二 學院北平朝陽
法律							
年民廿五							
軍法	軍法	軍法	作軍法工	作軍法工	作軍法工	作軍法工	作軍法工
八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教 育 業 類	法 2784 徽安 男二 三 四 六 二 學 院 安徽 大學	法 2771 北河 男二 四 六 二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69 北河 男二 四 六 二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62 北河 男二 四 六 二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61 北河 男二 五 二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51 東山 男二 五 二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 2753 北河 男二 六 二 學 院 北平 朝陽
	法律 年民廿五	法律 年民廿五	法律 年民廿五	法律 年民廿五	法律 年民廿五	法律 年民廿五	法律 年民廿五
	軍法官 七〇元	官書記 軍警憲 法 元一〇〇	軍隊書 四〇元	軍隊書 四〇元	軍隊書 四〇元	軍法 八〇元	軍法 八〇元

全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員報告表

大學教授				教育行政			
醫	理	號登記 貫籍性 別齡年	育教	育教	號登記 貫籍性 別齡年	畢業學校	
2789	2710	西江男六三	2786	2781	西江男四二	江浙男六三	
西江男六三	西江男五三	日本東京大學	國立贊南大學	上海大夏	上海大夏	大學	
醫科	化學	主要學科	教育行政	主要學科	時畢業期	時畢業期	
年民十七	年民十二	時畢業期	年民廿五	年民十八	時畢業期	時畢業期	
(一)長教員	(二)實驗處技士	曾任職務		(一)永嘉縣海寧縣教育局督學	曾	任職務	
(一)江西南昌市立醫院	(二)江西省立醫學院專科	服務時期		(二)教學及課長(二)鎮海中山中學	任	務	
至廿三年六月	自廿一年十月	服務時期		(三)嘉民衆教育館輔導部主任	務	服務時期	
因病	自請辭職	離職原因		(四)永嘉縣海寧縣教育局督學	改組	離職原因	
教員上專科以	教員上專科以	工志願	政教育行	教育工作	工志願	希望待遇備註	
元二〇〇	元一四〇	希望待遇	元一〇〇	五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備註					

理 2706 徽安 男 三三	育教 2704 東廣 男 五二	文 2703 南湖 女 八二	理 2702 蘇江 男 七一	號登記 籍別性年 貫性齡	醫 2795 北河 男 五四	農 2790 蘇江 男 一三
安徽大學	杭州國立 藝術專科 學校	日本奈良 女子高等 師範	國立四川 大學	畢業學校	日本東北 帝國大學	法國柏林 大學
數理 年民 廿一	系考劃 年民 廿五	文史 年民 廿五	化學 年民 廿二	主要 學科	醫科 民四年	農藝 民廿年
(二)全權初級中學教員 (三)正陽關職業學校教員			(一)四川敎屬共立中學理 化教員 (二)江蘇溧陽同濟 中學助理教員 (三)江蘇溧陽縣政府科員	會任職務 服務時期	(一)河北大學醫科教員 (二)北平市立內城醫院外 科主任 (三)砲兵學校軍醫	(一)南通學院教授 (二)蘇州農專主任 (三)江蘇建設廳室實指導技師
八月 至十二月 年民廿二年 三月 廿三年一月至 廿三年			(一)民廿一年八月至 廿二年六月 (二)廿五年三月 年八月至廿五年三月 (三)廿四年五月至廿 五年三月	期滿		七月 廿三年五月至廿四年 廿三年八月至廿四年八月 廿三年八月至廿四年八月
教員 八〇元	助教 員大學教 六〇元	員中學教 六〇元	員中學教 一百五 十元	工作願 希望待遇 備註	授大學教 元二〇〇	授大學教 元二四〇

中小學校教員及大學教助

全學術工作諮詢登記員報告表

法 2721 東山 男 七二	文 2719 川四 男二 大學 北平 朝陽	理 2717 南湖 女二 英國 劍橋	文 2714 北河 男二 大學 立清華	育教 2713 江浙 女二 上海 美術	法 2711 西山 男二 北平 中國	育教 2709 北湖 男二 武昌 中華	理 2707 蘇江 男 五二 大學 暨南
法律	史地 中外	數學	外國 語文	西洋 畫	法律	教育	化學
年 民廿五	年 民廿四	年 民廿一	年 民廿五	年 民廿一	年 民廿一	年 民廿五	年 民廿五
北平文治中學教員 (一)成都立英中學教員 (二)成都啟業中學教員	(一)長沙藝芳女子中學數 木主職業學校數學公務教員高級數	(一)上海美術專圖書管理 事員 (二)廣西省立十一中學大 學高中部教員 (三)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一)北平恆幼學校長 教員 (二)北平燕冀女中教員 (三)山西長治縣政府科教員	(一)北平恆幼學校長 教員 (二)北平燕冀女中教員 (三)山西長治縣政府科教員	(一)自十七年至 廿四年四月 (二)廿三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三)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曾任小學教員	
自廿三年八月至廿四年八月 月至廿五年六月 月至廿五年三月	(一)共三年			(一)因病 (二)改組 (三)期滿			
辭職 預備 高考	待遇過薄			(一)他組就 (二)改組 (三)期滿			
教員	教育工	教育工	教育工	員 西 工 教	教員	員 中 學 教	
六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六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爲海南 青島上 限島						

法 2758 北河 男 六二	法 2739 北河 男 六二	法 2735 徽安 男 五二	法 2734 徽安 男 四二	法 2732 南河 男 五二	法 2731 寧遼 男 六二	法 2730 北河 女 五二	法 2727 北河 女 八二	法 2727 北平朝陽 學院	法律 年民廿五
學院北平朝陽	學院北平朝陽	曾任小學及中學教員							
法律 年民廿五	教員 七〇元								
員 中學教	員 中學教								
元一二〇	三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七〇元	

全學術著作諮詢登記人報告表

文 2793 蘇江 男 八二	育教 2797 蘇江 男 八二	文 2792 川四 男 一三	工 2783 西江 男 六二	法 2782 寧遼 男 九二	法 2779 北河 男 六二	法 2772 北河 男 三二	法 2750 北河 男 四二
學院 上海正風	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	大學 國立四川	大學 國立中山	大學 國立清華	學院 北平朝陽	學院 北平朝陽	學院 北平朝陽
文學 中國	藝術 科	文學 英國	工程 木	政治	經濟	政治	法律
年 民 廿三	年 民 廿三	年 民 廿五	年 民 廿五	年 民 廿二	年 民 廿五	年 民 廿五	年 民 廿五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在江西公路處實習		(一)山海關田氏中學數學 (二)北平蒙藏學校教學 (三)冀晉察綏區統稅局稽查 五年一月	被辭換長官		
員 中學教	員 中學教	員 中學教	職業 梭教員	員 中學教	員 中學教	史 中學歷 教員	員 中學教
八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元一〇〇	元一〇〇	八〇元	元一二〇	六〇元

告員表報人記登處詢諮詢工作術學國全

農業類		商 2785 北河 男 五二 大學 國立 北平 貿易 國際 年民 廿五		登記 號碼 籍別性齡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間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工志願 作願 希望待遇 備註		法 2778 寧遼 男 八二 學院 北平 朝陽 政治 年民 廿五		號登 碼記 買籍 別性齡 年 畢業學校 主要學科 畢業時間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工志願 作願 希望待遇 備註	

號登記 貴籍別齡年 畢業學校	號登記 貴籍別齡年 畢業學校	農 東山男五四 前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學科主要時 期畢業	學科主要時 期畢業	農科民七年 曾任農校校長廳科員場主
曾任職務服務時期	曾任職務服務時期	曾任職務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工志 作願	工志 作願	工志 作願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2796 林吉男二八 比利時國 採礦 民廿三年 開礦務局工程師	2716 東山男五四 前國立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農科民七年 曾任農校校長廳科員場主
工業類	礦業類	農業類
動力工業		
曾任職務服務時期	曾任職務服務時期	曾任職務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工志 作願	工志 作願	工志 作願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希望待遇備註

全學術工作者調查登記表

理 2793 江浙 男 四二 大學 國立 浙江	理 2710 西江 男 五二 大學 國立 北京	號登 碼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 學校 化學 工程 年民 廿五 校助 教	工 2783 西江 男 六二 大學 國立 中山	號登 碼 貫籍 別性 齡年 畢業 學校 土木 工程 年民 廿五 實驗 處技 士	建 築 工 業 附 土木 水利 測量 曾在 江西 公路 處實習	工 2794 北河 男 三三 大學 國立 北平	電 機 年民 十八 員 教員 (一)石 家莊 門電 燈公司 (二)北 平市立 第三中 學 技 士 (二)北 平市立 第三中 學 一年終 至廿 三年六 月至廿 四年六 月
化 學 工業	化 學 工業	主要 學科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職 原因 程 化學 技術 工 八〇元	化 學 工業	主要 學科 時畢 期業 會 任 職 務 服 務 時 期 離職 原因 工志 作願 工作 工程工 六〇元	工 志 作願 希望待遇 備註 希望待遇 備註	機 管 理 電 八〇元	
(一)上海光 中染織公司實 習 (二)上海雷 氏法工專學	(一)國立 北京大學助教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 處 至廿 五年六 月	(一)自十六 年八月 至二十二 年十二月 (二)自廿 三年二月 至廿 五年六 月	(一)自十六 年八月 至廿 五年六 月 自請 離職				

醫藥業類

醫師

醫 2795	號登記
北河	貫籍
男	別性
五四	齡年
日本東北 帝國大學	畢業學校
醫科	主要學科
民四年	時畢業期
(一)河北大學 科主任 (二)平市立內城 砲兵學校 (三)軍醫院 醫外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治醫院 元一〇〇	工志願 作希望待遇 備註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三卷 第一期

南

京

會

祠

二

號

(一) 本月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消息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二) 本月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三) 本月刊定價每期法幣五分郵費一分半全年連郵法

幣六角五分半年連郵法幣三角三分

(四) 凡關於本月刊定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

本處

代 售 處

編輯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發行者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地址	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	地址	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
上海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上海代辦所	北平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北平代辦所
安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安徽代辦所	安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安徽代辦所
武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湖北代辦所	武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湖北代辦所
昆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昆明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濟南	地址 芙蓉街三十六號	濟南	地址 芙蓉街三十六號
成都	地址 少城祠堂街七十三號	成都	地址 少城祠堂街七十三號
南京	地址 開明書社	南京	地址 開明書社
北京	印書館	北京	印書館
上海	電話二三六二二轉	上海	電話二三六二二轉

(五) 本月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

(六) 本月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

元(均登於底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香港循環日報

本報創辦於同治十二年（即西歷一八七三年）有久遠之歷史立論公正新
聞迅速確編排醒目印刷玲瓏出紙最多計有紙專刊九種及刊載有關時事之圖片新
等。本報附設循環晚報日出紙一大張售價一仙均一紙風行每日銷售數萬份
刊登廣告效力甚大。

循環日報每月港銀一元四角

郵費

——

勞計

西京日報

本報為西北唯一大報

日出萬餘份行銷西北各省及東南各重要商埠

報價

外埠 每月一元 半年五元五角

全年十元

郵票九五折扣

全國同胞：欲知西南邊疆實情
請看川中唯一公正的報紙

報價

社址：四川成都春熙路
每月一元 二角 元
半年二元八角 元
全年十元四角 元

江西民國日報

社址：南昌毛家園 消息靈通報
電報號九四八號 紀載詳實費
收費低廉 數 每月一元五角
每月一元五角 外埠

南新民報

言論公正 消息敏確

本報出版迄今七載有餘平昔言論公正編排新穎早為各界
所推崇近更銳意革新站在時代前面期盡報人天職用副讀者
雅望報費每月大洋六角全年六元外埠每月另加郵費一角六
分全國各郵局均可代訂不另收匯費

社址南京新街口北中山路電話二二二八三三

浙江新聞

社址杭州新民路

本報每日出三大張消息靈通紀載翔實並有副
刊多種歡迎各界訂閱

請看福建唯一大報

社址：廈門中山路
二二六號

廈門星光日報
消息靈通 記載翔實
言論正確 銷數最多
刊登廣告 效力最大

電二三四二
營業部
編輯部
話三三四四

廣州民國日報

社址廣州光復中路

本報為華南唯一大報內容充實消息靈通歡迎國內外人士訂閱

定報本埠 每月一元三角 半年六元二角 全年十二元
連郵費 國內及日本 每月一元四角 半年七元八角 全年十五元
外洋各國 每月四元五角 半年二十六元 全年五十二元
香港澳門 每月三元 半年十八元 全年三十六元